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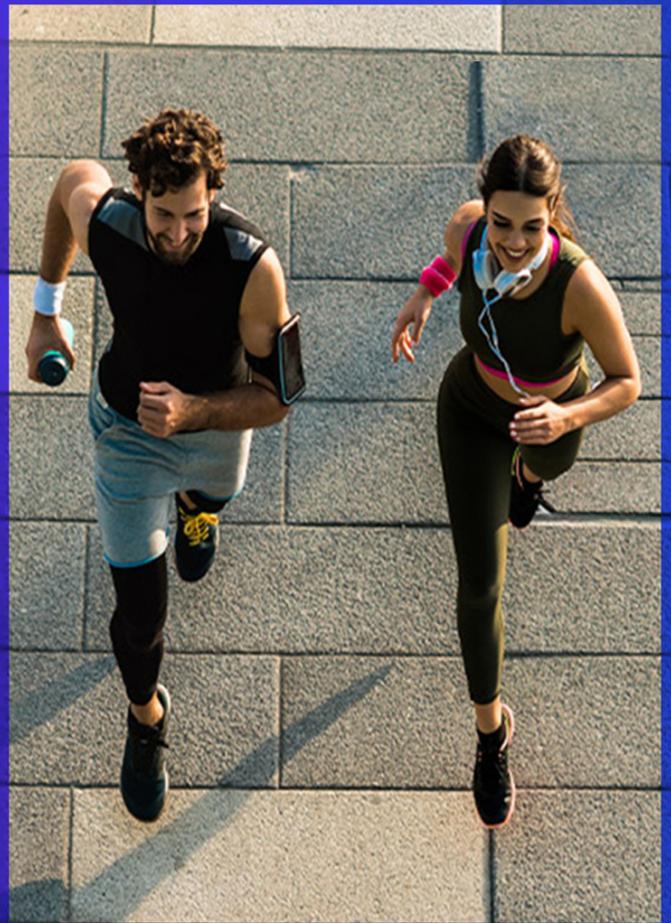


# 可持续报告

一般要求和气候相关要求 (草案)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IFRS<sup>®</sup>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准则新动向 | 2022年4月

---

[kpmg.com/ifrs](https://kpmg.com/ifrs)

# 目录

<b>开启可持续报告新时代</b>	<b>1</b>	<b>4 列报</b>	<b>38</b>
<b>1 概览</b>	<b>2</b>	4.1 公允反映	38
1.1 新理念	2	4.2 关联信息	39
1.2 相互联结的两份草案	3	4.2.1 关联风险	39
1.3 主要标题	4	4.2.2 关联报告	40
1.4 主要行动	5	4.3 信息位置	41
1.5 本刊物内容导航	7	4.4 列报结构	42
<b>2 范围和目标</b>	<b>8</b>	<b>5 报告的实务操作事项</b>	<b>44</b>
2.1 报告主体	9	5.1 报告期间	44
2.2 披露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10	5.1.1 中期报告	45
2.2.1 识别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	10	5.2 财务数据和假设的一致性	45
2.2.2 识别披露信息	11	5.3 估计的使用	46
2.3 重要性	13	5.4 可比信息	47
<b>3 内容要求</b>	<b>16</b>	5.5 差错和估计的变更	47
3.1 一致的内容结构	16	5.6 生效日期和过渡期	49
3.2 治理	17	5.6.1 过渡规定	49
3.3 战略	18	<b>附录一:指引的来源</b>	<b>50</b>
3.3.1 描述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	18	<b>附录二:过渡</b>	<b>52</b>
3.3.2 披露对商业模式的影响	21	<b>附录三:温室气体排放</b>	<b>56</b>
3.3.3 披露对战略和决策的影响	22	<b>附录四:词汇表</b>	<b>58</b>
3.3.4 披露随时间推移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4	<b>示例清单</b>	<b>60</b>
3.3.5 描述企业的适应性	26	<b>关于本刊物</b>	<b>61</b>
3.4 风险管理	28	<b>致谢</b>	<b>61</b>
3.5 指标和目标	30	<b>其他前沿资讯及资料</b>	<b>62</b>
3.5.1 指标和目标的一般披露要求	30		
3.5.2 气候相关指标的类型	31		
3.5.3 披露目标	36		

# 开启可持续报告新时代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草案(简称“准则草案”)的发布,标志着全球范围内的企业报告将发生重大变化。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的治理下,新成立的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 Board)将立足于投资者的需求,为可持续报告提供一套全球基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简称“准则”)将可持续报告置于与财务报告同等地位,并进一步推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与财务报表之间建立起迫切需要的联系。

向强制性可持续报告进行转变将减少在以投资者为重心报告里的“洗绿(greenwashing)”行为,从而推动资本市场的有效性。正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推动财务报告领域的一致性和可比性而发布会计准则一样,可持续披露准则也旨在达到同样目的——即提供相关、可比、及时、可靠的信息来帮助投资者对主体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准则草案整合了不同来源的信息,其中包括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和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SASB)。

推动如此规模的变化并非易事,管理层需要制定适当的治理措施予以应对。准则草案要求企业提供前瞻性信息以及庞大的高质量数据。为此,企业可能需要实施相关的系统、流程和控制,为及时发布可持续报告铺平道路。

投资者并非可持续报告的唯一使用者。各个国家或地区将决定是否及如何使用这套全球基准来满足更广大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包括欧盟在内的有些国家或地区已开启这项工作。紧跟全球和地区动态对企业而言至关重要。

本刊物着重讲述最初的两份准则草案,包括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一般披露要求和气候相关披露要求。本刊物提供见解和说明性示例来探讨准则草案的某些重要影响,以及企业可以如何运用这些草案。

准则草案的反馈意见征集截止于2022年7月29日。尽管草案未规定生效日期,但理事会表示,其计划在2022年底前发布最终准则。企业需要为新准则的迅速实施做好准备,我们也鼓励您主动参与这一重要进程,以支持理事会实现既定目标。

Mark Vaessen

Julie Santo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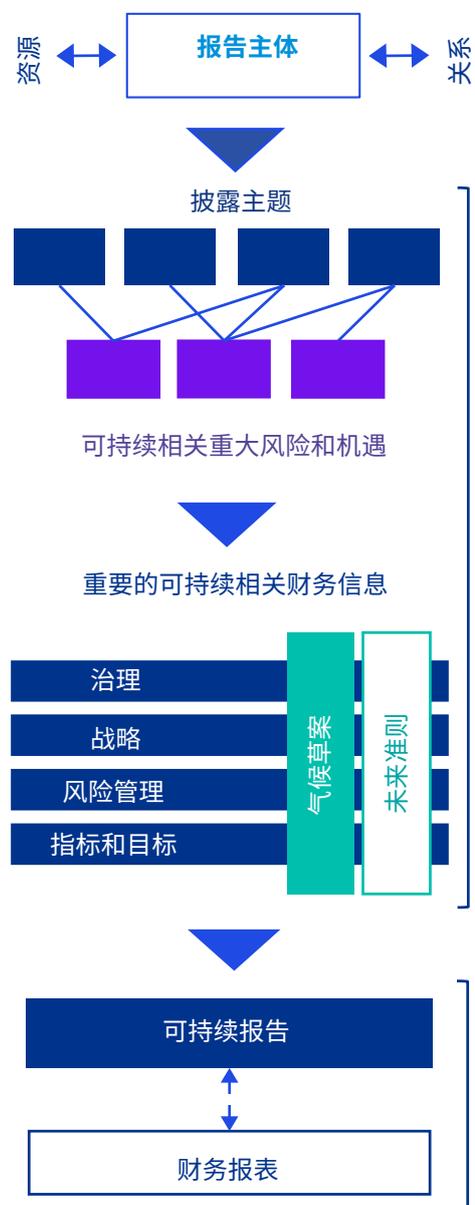
Tomokazu Sekiguchi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企业与可持续报告全球专题小组**

# 1 概览

## 1.1 新理念

对有些企业来说，“可持续报告”是一个新理念；而在另一些企业看来，准则草案是在现行实务基础上引入新的变化。下方示意图和解释对准则草案作出简化表述，使用常见的概念背景来介绍准则草案的一般性列报要求。图中要素将在本刊物内逐一讲解，其定义参见[词汇表](#)。



**报告主体**根据报告期内对其产生影响的事项和交易来编制财务报表。

编制**可持续报告**的是同一个报告主体。但是，可持续报告内还需披露报告主体在**价值链**中所依赖的更广泛的资源和关系。

了解这些资源和关系，考虑行业特定的**披露主题**，可帮助企业识别和报告**所有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即影响主体短期、中期和长期前景的关键因素。

如果披露主题的相关信息将影响投资者对**企业价值**（即股权加债务）所作的评估，则信息具有**重要性**。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提出的一般要求提案，是为了帮助企业在**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领域，报告**重要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这些领域适用于**所有主题**，而不仅适用于气候主题。

作为**一般要求**的补充，后续准则将要求企业按照与一般要求一致的规定进行披露，但披露内容将更加细致。第一个追加准则草案是关于**气候主题**。

由此，可持续报告将与财务报表紧密相连并相互补充。它们将共同构成**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报告主体的企业价值。

一般要求草案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

## 1.2 相互联结的两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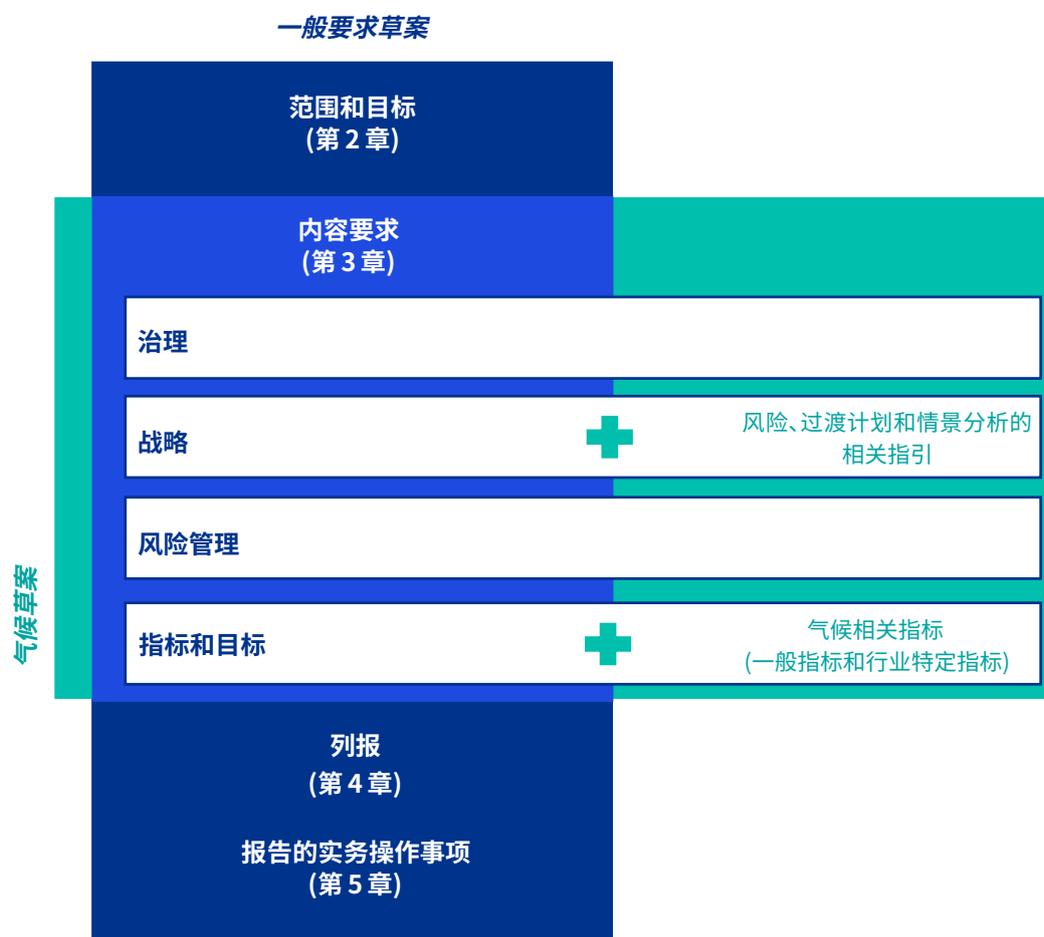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31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发布了以下草案,并公开征集反馈意见:

-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草案)》 (“一般要求草案”); 以及
-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 (草案)》 (“气候草案”)。

这两份草案旨在联结使用,还会与未来的特定主题准则或特定行业准则连同使用。它们都提出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这四个内容领域——这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制定的框架相一致。

下图显示了准则草案与本刊物各章节之间的对应关系。

本刊物中,气候相关内容以**绿色副标题**或**以此图标**来标示。



一般要求草案为两个准则草案下的报告提供了原则框架,其界定了报告的范围和目标,并提供核心的内容、列报和实务要求。该准则草案要求企业披露有关所有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其中涉及所有相关的披露主题,而不是仅针对气候相关信息。这表明,对于气候以外的其他披露主题,编制者可以就如何进行适当披露而寻求其他准则制定机构发布的披露指引。

气候草案重申了核心内容要求并补充了气候相关报告要求——比如,如何披露有关过渡计划、情景分析以及气候相关指标和目标的信息。

未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还将发布其他准则,并计划在2022年就后续的准则制定工作进行意见征询。

## 1.3 主要标题

普遍适用	
<b>适用于所有财务报告框架</b>	<p>准则草案可能<b>关乎所有企业</b>，不论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何种框架（即：不仅限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会计准则的企业）。</p> <p>准则生效后，各个<b>国家或地区将决定</b>是否采用。</p>
与财务报表相关联	
<b>同一时间报告</b>	可持续报告将与同期间财务报表在 <b>同一时间</b> 进行报告。
<b>以投资者为重心</b>	<p>“<b>重要性</b>”的定义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会计准则相一致，即以投资者为重心。</p> <p>若能够影响<b>投资者对主体的企业价值所作评估</b>，则信息具有重要性。其中仅包含以下信息，即：关于主体对经济、环境或社会的影响（并非所有潜在影响），并可能影响企业价值的信息。</p>
<b>关联信息</b>	<p>可持续报告将被纳入<b>企业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b>。在有限情况下，可持续报告可与其他报告交叉引用。</p> <p>报告内容将与<b>财务报表相关联</b>，并体现出可持续相关各个重大风险和机遇之间的关系。这样做可以突出信息之间的关联性，说明所作的权衡，并就财务报表中可能未必确认的无形资源和关系进行阐述。</p>
<b>前瞻性信息</b>	准则草案要求主体提供 <b>前瞻性信息</b> ，讲述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企业短期、中期、长期的战略、商业模式和财务报表的影响。
基于当前框架和准则	
<b>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相一致</b>	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这四个 <b>核心内容领域</b> ，与 <b>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b> 的框架相一致。
<b>行业特定方法</b>	准则草案采用了与 <b>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b> 相一致的 <b>行业特定方法和指标</b> 。
基于当前框架和准则	
<b>现有机构整合</b>	<p>准则草案亦汲取来自<b>其他可持续准则制定机构</b>的内容，这些机构包括：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 (CDSB)、价值报告基金会 (VRF) (包括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和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 (IIRC))，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Board)。</p> <p>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 (CDSB) 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并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后者与价值报告基金会 (VRF) 已宣布在 2022 年 6 月底前进行整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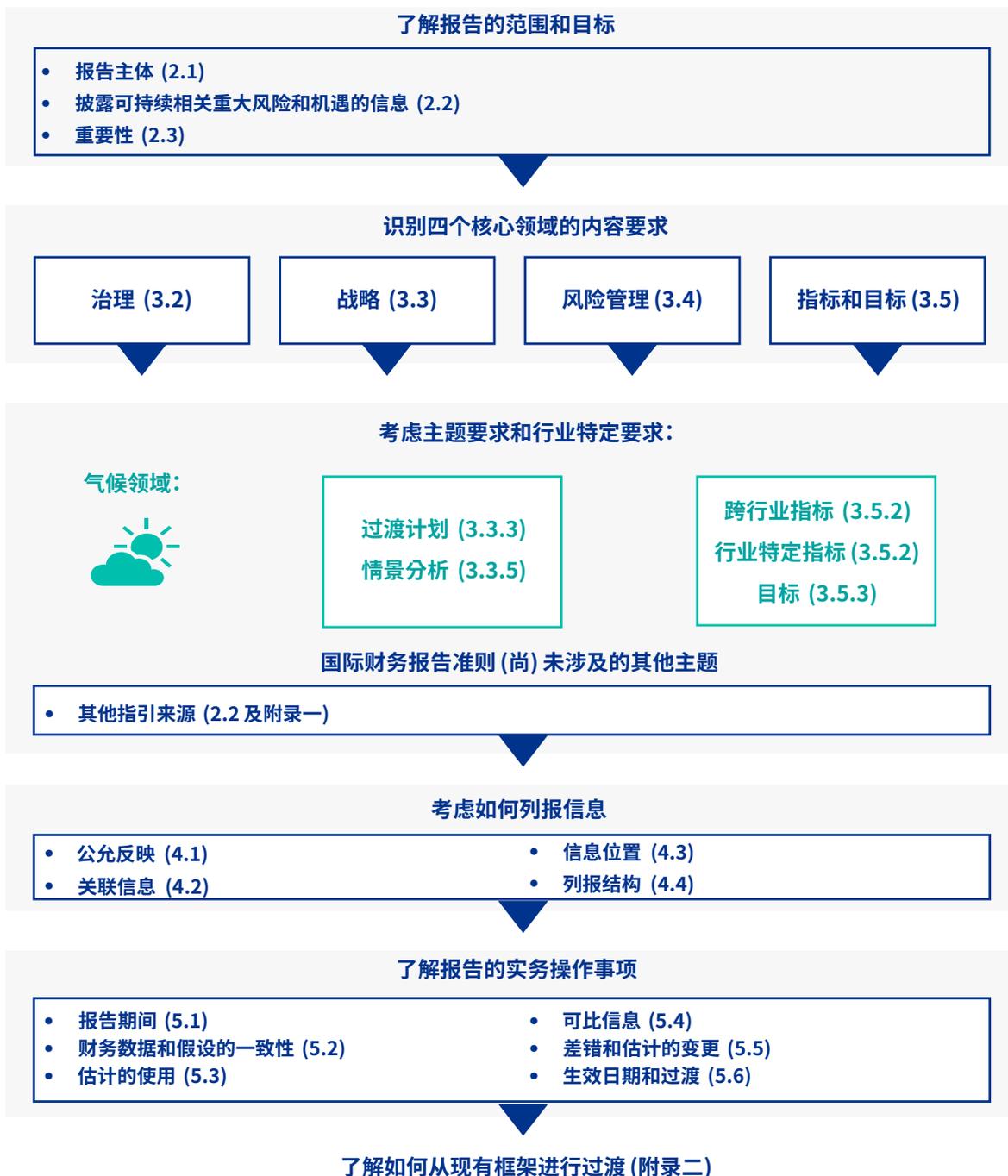
## 1.4 主要行动

主动参与	
<b>分享观点</b>	<p>准则草案概述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对可持续报告的愿景,企业可利用这一良机提出意见。</p> <p>积极参与并分享观点——准则草案的<a href="#">反馈意见征集</a>截止于<b>2022年7月29日</b>。</p>
确定对企业的影响	
<b>了解差异</b>	<p><b>识别</b>准则草案与当前报告内容之间的<b>差异</b>,并制定行动计划来弥补缺口。</p> <p>考虑是否更改<b>报告结构</b>,例如,是否将可持续报告纳入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p> <p><b>了解</b>为及时提供可靠的详细信息而需要<b>制定哪些流程、获取哪些资源</b>。准则草案没有因为信息的商业敏感性或者信息的获取成本高于收益而提供披露豁免。</p> <p>随着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逐渐推进工作计划,企业切记要<b>及时了解关键性进展</b>。未雨绸缪,为接下来的事情做好准备,这一点非常重要。</p>
为快速实施做好准备	
<b>内部培训</b>	<p>为<b>董事会、管理层和参与报告人员进行培训</b>,使之了解企业面临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p> <p>确保企业为应对该等风险而制定明确的<b>战略</b>,并且能被企业各个部门所理解。</p> <p><b>做好准备</b>,因为可持续相关披露将面临<b>更严格的审查</b>,尤其是企业对特定风险敞口的披露是否符合投资者需求以及监管机构的期望。</p>
<b>确立由董事会主导的治理结构</b>	<p>确立<b>由董事会主导的治理结构</b>,以便就可持续事项作出规划和决策时,可以同时考虑财务报告和可持续报告,并且能监督报告质量和新准则的影响。</p> <p>报告本身有助于<b>提高董事会战略的透明度</b>,包括董事会如何处理最重要的可持续相关事项。</p>

为快速实施做好准备	
<b>与当前的流程负责人进行沟通互动</b>	<p>与当前的流程负责人进行沟通互动, <b>了解信息如何被界定、捕捉和报告</b>, 以及哪些领域存在控制缺口。</p> <p>企业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b>利益相关方参与流程</b>, 以识别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 以及投资者为了解这些风险和机遇而需获取的信息;</li> <li>- 确立<b>连贯的报告结构</b>, 避免不同类型的报告之间相互重复;</li> <li>- 为所有相关的披露主题准备<b>大量的数据</b>, 包括有关报告主体之外关系的信息 (例如, 供应商信息);</li> <li>- 专门为可持续报告制定一个内部控制结构, 以确保<b>数据的完整性</b>; 以及</li> <li>- 由主题事项专家执行复杂的前瞻性技术分析。</li> </ul>
<b>扩充企业的系统、流程和控制</b>	<p>探索可选方案以提高效率, 并将数据采集和计算过程中的某些步骤转移到已经与可持续报告相关联的系统、流程和控制中。</p> <p>企业只有制定<b>高效的流程和控制</b>, 才有可能及时报告可靠的信息。</p>

## 1.5 本刊物内容导航

下图是准则草案中的关键要素在本刊物中的分布情况。相应的章节编号已在括号内列示。



# 2 范围和目标

准则草案要求, 报告主体应披露所有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

一般要求草案规定了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报告的目标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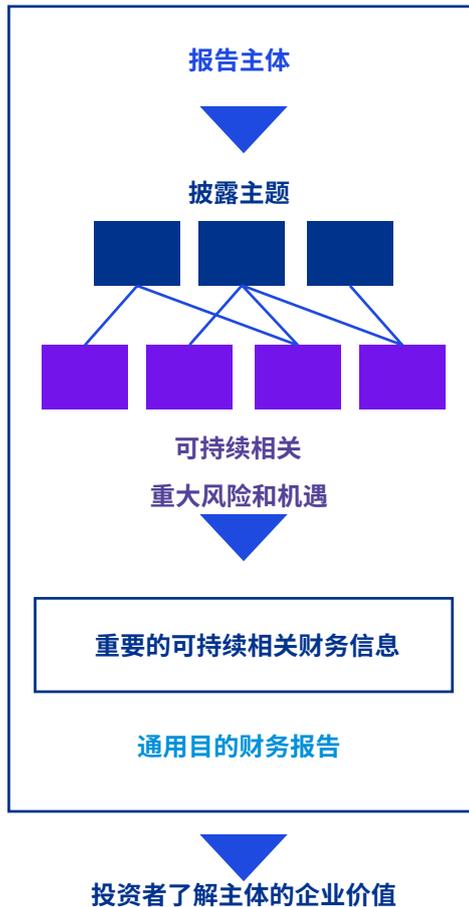
ED IFRS S1.2

根据一般要求草案, **报告主体** (第 2.1 部分) 应当:

- 考虑行业特定的相关**披露主题** (第 2.2 部分);
- 识别所有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 (第 2.2 部分); 以及
- 披露**重要信息** (第 2.3 部分)。

ED IFRS S1.A

由此形成的可持续相关的财务信息需要披露: 影响到报告主体未来前景 (即投资者对主体企业价值所作评估) 的、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这些信息将被纳入企业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 因为投资者需要这些信息评估主体的企业价值, 即评估那些推动企业商业模式和战略的资源及关系。

## 2.1 报告主体

ED IFRS S1.37

根据准则草案,披露信息应就与财务报表相同的报告主体来提供。原因是,投资者在评估主体的企业价值时,需要以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包含财务报表和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为依据——换言之,他们考量的是关于同一个合并企业集团的信息。

ED IFRS S1.40

但是,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要比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信息更为广泛。根据准则草案,前者需要披露报告主体面临的所有可持续相关并影响到企业价值的重大风险和机遇(参见第 2.2 部分)。其中,有些风险和机遇源于报告主体内部,但很多其他风险和机遇则源于整条价值链。

ED IFRS S1.A

价值链包括与企业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所处的外部环境相关的所有活动、资源和关系。其中涉及企业为创造、消耗和处置其产品或服务而需要使用和依赖的一切活动、资源和关系。

例如,它可能包括来自以下领域的活动、资源和关系:

- **主体内部:**比如,生产活动或与劳动力之间的关系;
- **上游:**比如,原材料制造商、服务提供商或供应商;
- **下游:**比如,分销商或客户;或者
- **外部环境:**比如,融资、地理、地缘政治或监管环境。

实务中,企业需要列报其本身和价值链上的活动、资源、关系中 with 可持续相关的指标。这些指标可为价值链中出现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及其影响和依赖的披露信息作出补充。一个常见的例子是范围3下的温室气体排放。

ED IFRS S1.41

尽管准则草案要求就与财务报表相同的报告主体提供与可持续相关的披露信息,但如何处理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以及合并范围以外的其他投资,已然成为一个问题。一般要求草案未就如何包含这些情况提供任何指引,表明其他国际财务报告的可持续披露准则将会提供相关指引。气候草案就如何披露此类投资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提供了具体指引——参见 3.5.2。



### 企业是否需要报告供应链或客户信息?

ED IFRS S1.37

是,只要这些信息有助于投资者评估主体的企业价值(参见第 2.2 部分)。

准则草案将报告范围规定为与财务报表相一致。但是,草案进一步澄清,企业需要披露与报告主体以外各方的业务活动或关系而产生的、与可持续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机遇。这可能涉及供应商或客户的信息,或者需要从供应商或客户处获取信息。

参见 3.3.2,进一步获取有关价值链信息披露的指引。

**示例1A — 供应链风险**

服装零售商 R 从欧洲和亚洲的多家工厂采购产品。零售商 R 经评估后认为，供应链中侵犯人权的行为将对企业价值构成重大风险，因为关于违反其行为守则的负面宣传可能影响收入。

零售商 R 已制定全面的供应链审核流程，用于识别和评估供应链中的人权风险。该流程将整条供应链纳入考虑范围——例如，服装厂、面料制造商和原材料供应商。

由于零售商 R 存在重大的供应链风险，因此需要提供有关该风险的披露信息，即所需披露不仅限于对自身活动所作的披露。

## 2.2 披露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ED IFRS S1.50*

准则草案要求企业提供有关其面临的所有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

### 2.2.1 识别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

*ED IFRS S1.17, BC40*

每个企业有特定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它们源于企业对资源的依赖，但也对这些资源产生影响。同时，企业需要保持各种关系，而这些关系也会因相互依赖和影响而受到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当这些相互依赖和影响产生风险和机遇，它们可能会影响企业的业绩或前景；因此，重大的风险和机遇将影响投资者对企业价值的评估。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很可能是管理层在经营过程中已经监控和管理的事项。

*ED IFRS S1.51*

为协助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企业需要识别相关的披露主题。具体做法是，参考准则中的行业特定要求和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发布的准则。披露主题根据特定行业中企业开展的活动来界定与可持续相关的风险或机遇。

企业亦需运用判断，考虑准则草案中指出的其他指引来源。

*ED IFRS S1.55*

为帮助使用者了解管理层如何确定披露主题以及所考虑的行业特定的披露信息，企业需要披露所使用 (多个) 行业的类别<sup>1</sup>。

1. 准则草案和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所发布准则中的“行业分类”是基于后者的可持续相关行业分类系统 (SASB’s Sustainable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SICS®)。该系统采用影响导向方法，将企业分为77个不同行业。

## 2.2.2

### 识别披露信息

ED IFRS S1.52

在识别出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后，企业应参考相关的可持续披露准则来识别需要披露的重要信息。



ED IFRS S1.53

若没有相关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适用于已识别的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或机遇，则企业应运用判断来选取符合下列条件的披露信息：

- 是相关的；
- 如实反映企业如何面对已识别的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以及
- 是中立的。

ED IFRS S1.54

如上图所示，管理层在作出此项判断时，需要使用额外的信息来源。在目前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尚未完整发布的情况下，这些信息来源尤其重要。尚未发布相关准则不能作为遗漏有关已识别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或机遇信息的理由。企业应当将一般要求和上述其他指引来源结合起来应用。

ED IFRS S1.61

在考虑是否披露额外信息时，这些指引来源对企业也很重要。比如，管理层认为，按照一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作披露不够充分——即，不足以使投资者能够评估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对主体企业价值的影响，此时需要利用其他指引来源。

**示例1B — 供应链风险 (续)**

接示例 1A, 在披露所有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时, 零售商 R 将披露其行业为“服装、配饰和鞋类”。

在尚未发布最终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情况下, 零售商 R 将披露以下重要信息:

- 气候草案中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对于水资源风险, 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 (CDSB) 框架的应用指引要求企业披露水资源信息, 以识别水资源物理风险以及与其他环境问题 (如土地使用) 相关联的水资源相关风险; 以及
- 按照一般要求草案中概括的原则, 披露其他与可持续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机遇。

在遵循一般要求草案所述原则的过程中, 零售商 R 将运用判断来确保披露的信息就投资者对主体的企业价值作出评估而言具有相关性。这些信息应当保持中立、如实反映事实情况并避免重复。零售商 R 将考虑草案中提及的其他指引来源, 以确定具体的披露信息。

最后, 零售商 R 将评估, 就每一风险所披露的信息是否足以使投资者评估该等风险对主体企业价值的影响。若信息不足, 则需要作出额外披露。

**企业是否需要披露预计不会影响企业价值的风险和机遇?**

通常情况下, 否。披露的目的是提供有关下述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即: 管理层预计, 随着时间推移, 这些风险和机遇将对企业的商业模式、战略、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不能合理预计已识别的风险和机遇会影响使用者对企业价值的评估, 则这些风险和机遇不在该草案的适用范围内。

但是, 表明主体不受同行企业所面临风险影响的信息可能具有重要性。管理层应当考虑此项信息是否可能影响投资者对主体的企业价值所作的评估。

ED IFRS S1.9



### 草案建议的指引来源清单是否表明企业需要参考更广泛的可持续报告准则？

否。但是，如果当地的做法是使用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的准则或当地制定的要求——例如，拟定的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ESRS），则这些准则可能与上述清单中的“行业或本地惯例”类别相关联。

根据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的准则和拟定的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ESRS），企业在识别相关的文字信息和需要报告的指标时，应采用更广泛的重要性定义（参见第 2.3 部分和附录二）。很多对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来说具有重要性的披露主题，很可能也会同时推动主体的企业价值，因此这方面的信息对投资者具有重要性。企业可能会发现更广泛的可持续准则将是有用的指引来源，但前提是在选择相关的披露信息时，企业了解在重要性和其他概念原则上的差异。

## 2.3

### 重要性

重要性在准则草案中起着关键作用。企业作出重要性判断的目的是，让报告内容集中在与其事实和情况具有相关性的信息上，而不是简单地按照规定提供一份信息清单。

企业应当按照管理层在评估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后识别的披露主题来提供重要信息（参见第 2.2 部分）。

*ED IFRS S1.56*

准则草案所依据的重要性概念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会计准则的重要性概念相同——即，如果漏报、错报或掩盖某一信息，可以合理预计将影响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sup>2</sup>基于该报告作出的决策，那么此项信息具有重要性。

*ED IFRS S1.5, 57*

为帮助管理层应用此项原则，准则草案解释道，如果披露信息影响到投资者对主体企业价值所作的评估（比如，投资者根据企业的风险状况、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对其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点和确定性以及这些现金流量的价值所作的评估），则是重要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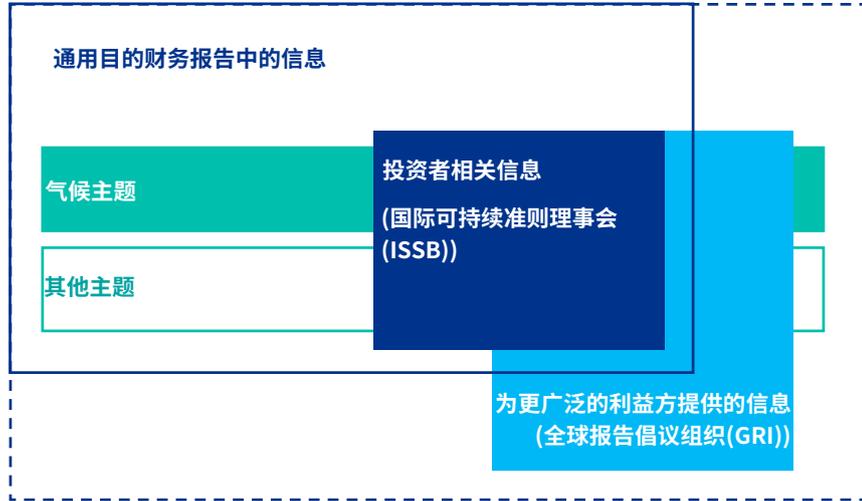
这种以企业价值衡量重要性的方法，将要求企业披露那些推动其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而不考虑它们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投资者需要对企业现金流量的长期可持续性作出判断，因此管理层在作出重要性判断时亦需同样秉持长期视野。

其他可持续框架和准则（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的准则）采用了不同的重要性定义，即：它们的定义重点不仅限于投资者的需求，也不要求企业应在尝试识别重要信息之前先识别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这个定义更为广泛，目前已反映在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正在制定的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ESRS）草案中。

很多对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来说较为重要的披露主题，很可能也会同时推动主体的企业价值，因此这方面的信息对投资者具有重要性。但是，这些披露主题的信息类型可能存在差异。

2. 主要使用者包括当前和潜在的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



ED IFRS S1.59

一般要求草案将要求企业应在每一报告日重新评估具有重要性的披露主题和信息，目的是反映重要性将随着企业的情况和战略变化而变化的事实。



**企业是否需要应对所有可能的威胁和机遇？**

ED IFRS S1.57

否。企业将考虑相关信息对经济、环境或社会带来的影响(企业预计这些信息会影响投资者对企业价值所作的评估)。有些不确定的结果可能具有足够大的影响，或者很可能会影响相关评估；而许多其他结果则不会。有些结果的发生概率可能较低，但由于影响较大，因此与投资者具有相关性。与财务报告相类似，管理层需要根据届时可获取的事实情况来作出合理判断。

对于目前为满足更广大利益相关方需求而编制可持续报告的企业来说，通过企业价值来评估重要性的方法可能较为陌生。该方法要求管理层按照其对推动企业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理解以及企业为应对这些风险和机遇而制定的战略进行报告。



**准则草案是否明确规定了重要性评估流程？**

否。准则草案规定了如何识别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披露主题和重要信息的识别原则，但是，并未明确规定重要性的评估流程。



### 与更广泛利益相关方进行互动过程中所获取的信息是否有助于评估重要性？

是。企业可能与各类利益相关方开展互动来识别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并且在制定战略和管理运营过程中对此加以考虑。这可以被视为按企业价值评估重要性的前置步骤，并且在按照更广泛的可持续报告准则（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的准则）来识别披露主题时，这可能会构成一项要求。

但是，企业应切记：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下执行的重要性评估，与按照更广泛的可持续报告准则执行的重要性评估，两者采用的重要性定义是不同的。这可能导致企业选择不同的主题，或者需要就同一主题采用不同的信息类型。但是，企业可能会发现，与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互动是一个有用的出发点，可用于识别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并评估关注企业价值的重要性。

如果企业当前将可持续报告的重点放在更广泛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上，则需要作出调整，以便与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对企业价值的关注重点保持一致。今日对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构成影响的问题和事项，未来很可能会推动企业的发展前景。参见附录二。

# 3 内容要求

两份草案中的内容要求都是围绕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而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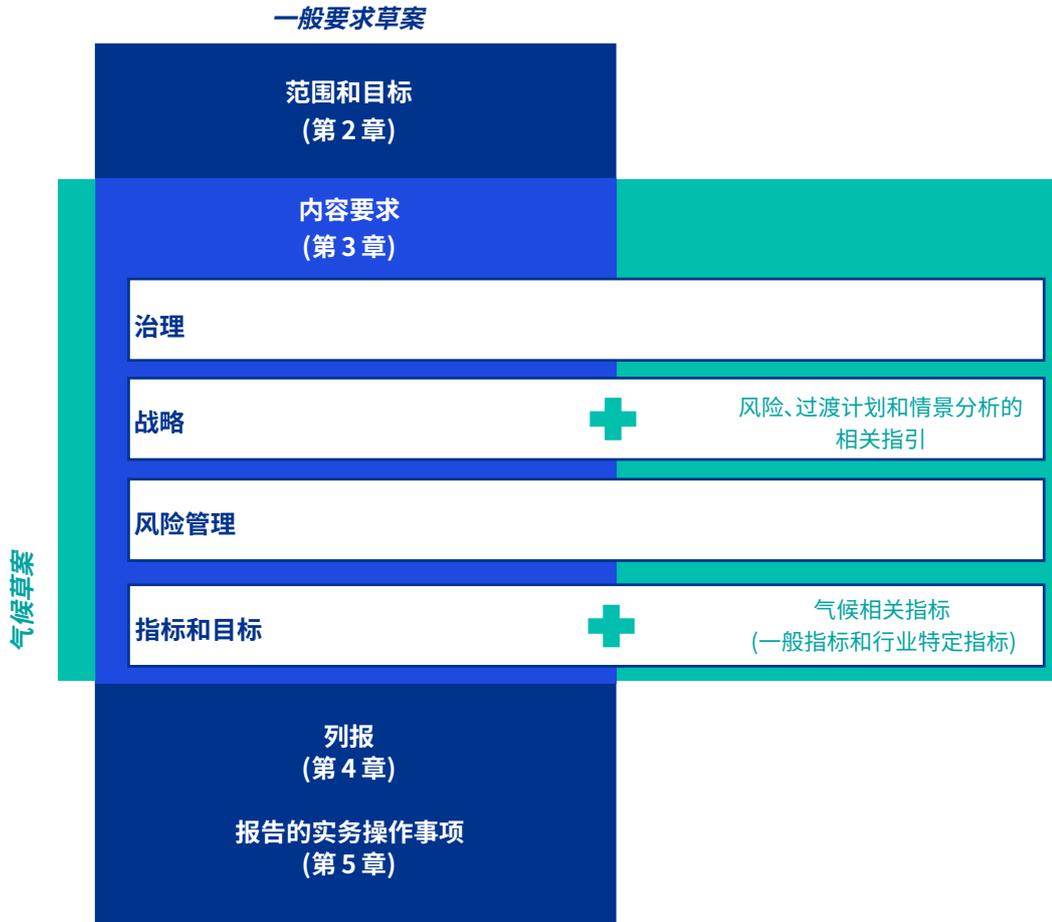
## 3.1 一致的内容结构

ED IFRS S1.11

一般要求草案和气候草案都遵循了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所采用的内容结构, 即包括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这四个领域的核心内容。气候草案增加了有关特定主题和特定行业的披露; 后续准则预计也会采用相同的内容结构。

ED IFRS S1.BC43

准则草案并未强制要求企业按照这一结构来列报披露信息。第4章将详细讨论这些内容领域的信息列报。



## 3.2 治理

ED IFRS S1.12, S2.4

治理内容领域的披露目标是，帮助使用者了解为监督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而使用的治理流程、控制措施和程序。

ED IFRS S2.6, BC63

准则草案中有关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披露信息，与一般列报要求是一致的。由此，企业应注意避免重复。

根据准则草案，企业应当：

ED IFRS S1.13(a)–(f),  
S2.5(a)–(f)

– 识别负责报告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一个或多个机构或者个人，并且披露他们如何：

- 在企业政策中体现该等责任；
- 确保那些监督企业可持续战略的人员具备适当的技能和胜任能力；
- 获悉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在监督企业的战略、重大交易决策和风险管理政策时考虑风险和机遇；
- 制定并监控可持续相关目标，包括在员工和非员工薪酬安排中的反映；以及
- 监督管理层在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职责履行情况；以及

ED IFRS S1.13(g),  
S2.5(g)

– 描述管理层在评估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中的职责，包括：

- 如何授权特定职责，并保持监督；以及
- 管理层是否已实施专门的流程和控制或者把这些流程与其他职能部门相整合。



### 企业是否需要改变治理架构或相关活动？

否。准则草案未规定如何管理或治理一家企业。例如，草案要求企业披露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薪酬，但不要求企业在可持续绩效和薪酬之间引入直接关联。

但是，建议披露信息的性质以及对当前报告做法的潜在调整规模很可能引起额外的审视，并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企业的现有架构，以及为可持续报告所遵循的流程和控制。

除了该内容领域的披露信息外，战略（见第 3.3 部分）和风险管理（见第 3.4 部分）内容领域中有部分要素也与治理流程事项有关。

### 3.3 战略

ED IFRS S1.14, S2.7

战略内容领域的披露目标是，帮助使用者了解管理层对企业**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所作的评估，以及管理层正如何**应对这些风险和机遇并将其纳入企业的战略规划中**。

建议草案包含以下规定：

- 识别相关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披露这些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以下事项：
  - **商业模式**；
  - **战略和决策**；以及
  - **财务规划以及当前和预期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以及
- 说明企业战略对所识别风险的**适应性**。

此外，气候草案中还包括与**气候相关风险、转型计划和情景分析**有关的内容。



#### 3.3.1 描述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

ED IFRS S1.16

企业将披露下表所列信息，以帮助使用者了解：企业合理预计在短期、中期和长期会影响业务（不论正面或负面影响）的**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影响的对象可能包括商业模式、战略和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

第 2.2 部分概述了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具体内容，以及如何对其加以识别。

ED IFRS S1.16(a), S2.9(a)

ED IFRS S1.16(b), S2.9(b)

ED IFRS S2.9(c) 

信息	需要披露的内容
<b>识别风险和机遇</b>	描述与可持续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机遇，包括合理预计每个风险和机遇可能产生财务影响的时间范围。
<b>界定时间范围</b>	企业如何定义短期、中期和长期，包括这些定义如何与战略规划范围以及资本分配计划相关联。
<b>物理风险或转型风险</b>	区分气候变化引发的物理风险与向低碳经济转型时的转型风险。

**物理风险**是指气候变化产生的物理影响,其中可能包括:

- **急性风险**:极端天气事件(例如,洪水、飓风)对企业造成的更频繁或更严重的一次性干扰;或者
- **慢性风险**:源于持续的温室气体排放,导致气候模式逐渐变化(例如,平均气温升高、海平面上升)。

**转型风险**通常分为以下几类:

- **法律和监管风险**(例如,相关法规更加严格);
- **声誉风险**(例如,因企业的应对措施不充分而造成品牌损害);
- **技术风险**(例如,加速淘汰的风险);或者
- **市场风险**(例如,供需状况发生变化)。

与气候相关的机遇也可能来自物理变化(例如,平均气温升高导致新作物开始生长)或转型变化(例如,开发新技术来加速适应气候变化)。

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不同,准则草案没有对气候相关机遇进行分类。



#### 示例2 — 界定时间范围

20X0年,制造商 M 识别出以下与气候相关的重大风险,包括:

- **主要产品过时风险**:一项主要产品预计在20X5年政府立法之后而逐渐过时并淘汰,因此市场需求不断下降;
- **供应链中断风险**:一个关键部件仅由一家位于高洪灾风险地区的工厂进行生产。

在年报中,制造商 M 把“短期”定义为3年内,“中期”定义为3至10年,“长期”定义为10年以上;并说明这些期间符合企业内部战略规划的时间范围和预测。

根据准则草案,制造商 M 应提供以下信息:

- 管理层预计过时风险会在短期和中期内影响业务。因此,企业已经将需求下降对收入的影响纳入用于资产估值的财务计划中。
- 管理层预计供应链中断风险可能随时影响业务,但影响程度会随时间推移而增加。企业没有将该风险计入3年预测的建模,原因是管理层预计在这段期间内,其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微小,因为发生的概率很低。但是,在为10年战略提供信息的建模中,管理层考虑了减缓措施,包括与扩充供应链相关的成本;同时,通过交叉索引,在年报内其他位置进一步阐述投资规划及更广泛的供应链风险缓释活动。

**企业是否需要就每一个识别出的风险提供详尽的信息？**

视情况而定。这些披露信息旨在帮助投资者评估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状况。管理层应在评估重要性的过程中，确定信息所需的详细程度。

详细程度很可能取决于所识别风险的性质。有些风险在整体集团层面进行披露是可以理解的（比如，高能耗产生的成本），而其他成本则可能高度本地化（例如，水资源匮乏导致供应链中断）。

**示例3 — 公用事业公司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

水务公司 W 识别出与气候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机遇，并在表格内提供了相关信息。以下摘录的是用水务公司 W 识别出的两个风险及相关机遇。

风险 <sup>1</sup>	洪灾	能源效率
<b>描述</b>	河流洪水和山洪造成水处理厂使用中断	更换用于水处理和抽取的能源密集型设备
<b>时间范围<sup>2</sup></b>	短期，中期内严重程度会增加	短期和中期
<b>性质</b>	物理风险（急性风险）和机遇	转型风险和机遇
<b>集中度</b>	靠近水域的工厂，占基础设施资产的 60%	所有尚未更换的设备，占营运资产的 40%
<b>当前和预期影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应中断、计划外停机，导致罚款以及维修和维护费用增加</li> <li>- 对抗洪能力所作的投资，导致维护费用和资本支出增加</li> <li>- 通过在材料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创新机遇来减少停产事件和缩短响应时间</li> <li>- 提高价格以弥补无法通过降低成本的创新举措而抵销的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速设备更换所产生的成本</li> <li>- 节约能源成本，包括支持低碳发电的第三方税费</li> <li>- 通过专用融资（绿色债券）来降低所需资本投资的利息费用</li> <li>- 通过创新举措来降低监控和维护成本的机遇</li> </ul>

**注释：**

<sup>1</sup> 该示例汇总列示了风险，相关风险可能需要更详细的列报，这取决于风险对业务和运营中不同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性和产生的影响。

<sup>2</sup> 关于“时间范围”的披露信息，请参见示例 2。

这些披露信息将与水务公司 W 就以下事项作出的披露相关联：就其商业模式所识别风险和机遇（参见 3.3.2）、战略和决策（参见 3.3.3）、估计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参见 3.3.4），以及适应性（参见 3.3.5）的影响。

### 3.3.2 披露对商业模式的影响

企业一旦识别出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就需要解释企业就这些风险和机遇对商业模式的影响所作的评估，以及对支撑商业模式的价值链所作的评估（参见第2.2部分）。

ED IFRS S1.20, S2.12

企业应披露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在当前和未来对价值链的影响，以及这些可持续相关事项具体集中于价值链的哪些位置（例如，地理区域、设施或资产类型、投入、产出或分销渠道）。

在披露对价值链的影响时，企业应当将有关预期影响的披露信息与有关已识别风险和机遇的性质和时间范围的披露信息联系起来。同时，企业需要运用判断来确定所需信息的水平，以帮助使用者了解这些变化如何及何时会产生影响。



#### 示例4 —对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价值链产生的影响

电子产品制造商 E 的价值链在众多资源和关系中包括以下各项：

- 原材料开采和加工企业；
- 零部件供应商；
- 所拥有的劳动力、专有技术和生产能力；以及
- 分销商和零售商。

在识别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时，电子产品制造商 E 将供应链中人权问题的影响视为重大风险，并确定该风险主要集中于南美州的采矿业务和亚洲的零部件制造商方面。该风险在所有时间范围内均被视为重大风险。

在披露该风险如何影响企业的商业模式时，电子产品制造商 E 应当披露：

- 所采用的政策；
- 受该风险影响的业务领域；
- 为评估和监测全球及高风险地区的风险而采取的行动；以及
- 为应对所识别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 企业是否需要列报其总体商业模式或战略？

很有可能。对企业总体商业模式和战略的描述通常会提供基本背景信息，以便使用者了解商业模式和战略的可持续相关特征。这也会包括商业模式和战略对资源分配和主要关系的影响。

许多企业已按照当地报告的法规要求提供这些信息。由此，企业应当：

- 检查总体描述能否充分提供背景信息，以便使用者了解可持续相关特征；以及
- 考虑如何更好地将可持续信息与其他信息作为一个完整的整体来列报。例如，企业可能采用类似将作为关键投入的资源和关系纳入商业模式的方式。

### 3.3.3 披露对战略和决策的影响

ED IFRS S1.21, S2.13

企业需要披露相关信息，以帮助使用者了解企业如何评估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其战略和决策的影响。

为实现该目的，企业应识别总体战略中与可持续相关事项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领域。由于战略中的各个领域相互关联，因此可能很难将可持续相关事项与其他事项相互分离，同时，各个可持续事项之间可能也很难相互分离。例如，供应链多样化战略除了可以支持与气候相关的目标外，还可能有助于确保业务的连续性。

一般要求草案提供了有关信息类型的概括性规定，详见下表。

ED IFRS S2.13

气候草案建立在这些规定的基础上，要求企业提供更详尽的披露信息，并将有关战略和决策变化的披露信息与企业的**气候相关转型计划及目标**明确地联系起来。这些要求详见下表；所有粗体术语的附加说明在表后。

ED IFRS S1.21(a),  
S2.13(a)



ED IFRS S2.13(a)(i)(ii)

ED IFRS  
S2.13(b)(i)(ii)

ED IFRS  
S2.13(b)(iii)

ED IFRS S1.21(b),  
S2.13(c)

ED IFRS S1.21(c)

信息	需要披露的内容
<b>战略应对措施</b>	针对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应对措施。
<b>与气候相关的具体战略措施</b>	
<b>商业模式发生变动</b>	关于商业模式在当前和预期变动的信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战略和资源分配上的变化(例如，有关<b>遗留资产</b>的计划和关键假设)；</li> <li>- <b>直接和间接的适应及减缓措施</b>；以及</li> <li>- 如何为这些计划提供资源。</li> </ul>
<b>实现气候相关目标</b>	企业如何通过 <b>气候转型计划</b> 来实现与气候相关的所有目标，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实施了哪些流程来审查所设定的目标；以及</li> <li>- 企业计划在多大程度上，通过自身活动、价值链或使用<b>抵消</b>来实现既定目标。</li> </ul> <b>3.5.3</b> 将讨论气候相关目标。
<b>使用抵消来实现碳排放目标</b>	如果企业计划使用 <b>碳抵消</b> ，则应披露足够的信息，以便使用者了解碳抵消计划的范围、可信度和完整性，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实现目标而计划使用碳抵消的程度；</li> <li>- 所使用的碳抵消是否得到验证或认证；如是，则需要披露具体方案；</li> <li>- 碳抵消的类型，包括是<b>基于自然还是基于科技</b>，以及是通过碳消除还是避免碳排放的方式；以及</li> <li>- 企业认为重要的、有关碳抵消的其他信息(例如，有关碳消除持久性的信息)。</li> </ul>
<b>以前期间之后的进展</b>	关于以前期间所披露计划进展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b>权衡</b> (未纳入气候草案)	管理层在决策时作出哪些权衡。例如，一家企业为管理一项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退出某个特定市场，但因此放弃了客户群并失去了相关收入。  这些权衡对于理解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之间的联系非常重要，并且对于使用者全面了解企业的总体风险敞口也非常重要。



ED IFRS S2.13

## 气候转型计划

如上所述，气候草案要求企业提供更详尽的披露信息，并将有关战略和决策变化的披露信息与企业的气候转型计划及目标明确地联系起来。

**气候转型计划**列出企业向低碳经济转型的目标和将要采取的行动——例如，减少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转型计划是更广泛企业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转型计划将企业公布的气候相关计划与明确且有时限的行动和目标联系起来。对转型计划作出有效披露，可以帮助使用者了解气候相关计划对企业未来财务状况和业绩的影响。

转型计划通常包含以下特征：

– **遗留资产处理计划。**

**遗留资产**可能已经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内留存较长时间，并且可能由于企业的气候转型计划而被淘汰或丧失几乎所有初始价值。如果企业目前依赖这些资产，则需要说明其计划如何处理这些资产，这些计划对财务的影响可能是重要信息。

例如，如果企业持有能源密集型资产，但正在调整战略以支持向低碳经济转型，则需要披露这些资产对该计划产生的影响，包括所有重大弃置义务和相关的资本支出。

– **区分直接和间接的适应和减缓措施。**

**适应措施**包括企业如何调整自身活动来应对已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减缓措施**旨在防范气候相关风险的进一步加剧。

准则草案要求企业同时披露、但需分开披露直接措施（例如，自身生产流程或劳动力方面的变化）和间接措施（例如，与客户和供应链进行合作或调整采购做法）。

– **使用碳抵消。**

**碳抵消**通常由第三方**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如植树）或**科技手段**从大气中消除碳排放而生成。通过购买碳抵消，企业可以减少净排放量。

碳信用额度（carbon credits）是一种常见的抵消类型。碳信用额度是经认证的可转让或可交易工具，代表减少一公吨二氧化碳（CO<sub>2</sub>）或等量排放。有些企业通过“限额与交易计划（cap-and-trade schemes）”来产生碳信用额度；另外一些企业则通过直接购买碳信用额度来抵消碳排放。

有关碳抵消的说明对披露转型计划和减排目标非常重要。投资者需要了解企业计划在多大程度上，通过减排活动或仅通过购买碳抵消来实现拟定计划或所议目标。这是因为某些碳消除技术的有效性以及未来的碳抵消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很多企业需要调整转型计划，使之与当地司法的具体要求或气候目标（例如，承诺实现《巴黎协定》<sup>3</sup>中的目标）相一致。准则草案要求企业披露其转型计划，包括企业如何进行抉择来响应当地法规要求。但是，准则草案并未就企业采用何种战略或目标作出规定。

ED IFRS S2.A

3. 《巴黎协定》于2016年4月签署，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气候变化条约。签署国承诺将全球平均气温在与前工业化时期相比的升温幅度控制在2°C之内，最好控制在1.5°C之内。准则草案提到的“最新的国际气候变化协议”，就是指草案发布时的《巴黎协定》。



### 管理层是否需要使自身战略与《巴黎协定》相一致？

否。气候草案要求披露企业正在遵循的战略，包括管理层是否考虑与最新的国际气候变化协议(即《巴黎协定》)保持一致，但草案并未强制要求企业把这种一致性纳入企业战略。

关于与《巴黎协定》之间的一致性，准则草案将其作为一个战略的示例来说明这可能会对财务领域产生重要影响(参见3.3.4)。

有些国家或地区已通过立法来要求企业按照《巴黎协定》调整企业战略，而其他国家或地区未来也可能这样做。有些国家或地区的披露要求可能比准则草案更为严格，要求企业必须披露企业战略如何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不论哪种情况，有关管理层如何将企业战略与巴黎协定协调一致，都可能被视为准则草案下的重要信息。

### 3.3.4

#### 披露随时间推移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使用者需要了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管理层为管理这些风险和机遇而实施的战略)将如何影响企业的财务报表。这将同时关乎当前期间(此时财务影响已经成为现实)和未来期间。使用者亦需了解企业的商业模式所带来的潜在财务风险——例如，使用者需要更深入地了解企业所依赖的供应链或其他资源和关系。

*ED IFRS S1.22, S2.14*

准则草案将要求企业解释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财务状况(如资产和负债)、财务业绩(如收入和成本)及现金流量。该信息需要解释在报告日识别出的影响以及对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潜在影响，并解释所识别的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企业的财务规划。

*ED IFRS S1.22, S2.14*

企业需要尽可能披露有关本期和未来期间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提供单一金额或区间范围均可。在不可行的情况下，企业应提供定性信息。

下表列示了主要的披露领域。

信息	需要披露的内容
ED IFRS S1.22(a)(b), S2.14(a)(b)	<p><b>与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之间的关联</b></p> <p>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最近一期财务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影响。</p> <p>有关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管理层就此识别出重要风险，需要对下一财年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作出重大调整。</p>
ED IFRS S1.22(c), S2.14(c)	<p><b>财务状况上的变化</b></p> <p>基于企业的战略，管理层预计财务状况会随着时间推移发生哪些变化。这包括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前和承诺的资本分配计划（例如，为支持可持续相关战略而实施的重大收购、撤资及合营行为）；以及</li> <li>- 计划的为实施战略所需的资金来源，用以应对企业的重大风险和机遇（例如，与可持续相关的融资安排）。</li> </ul>
ED IFRS S1.22(d), S2.14(d)	<p><b>财务业绩上的变化</b></p> <p>基于企业的战略，管理层预计财务业绩会随着时间推移发生哪些变化。</p>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层为支持低碳经济战略而计划推出产品和服务所可能带来的收入或成本上的变化；</li> <li>- 为支持员工保留战略而推出业务转型项目所带来的成本和成本节约；或者</li> <li>- 已识别的、与气候相关的适应或减缓活动所发生的成本。</li> </ul>
ED IFRS S1.22, S2.14	<p><b>与财务规划的整合</b></p> <p>如何把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纳入企业的财务计划（例如，与投资决策和融资相关的财务计划）。</p>
ED IFRS S2.14(e)	<p><b>缺乏定量信息</b></p> <p>仅就气候相关信息而言，企业需要提供无法披露定量信息的原因。</p>



企业需要开发方法和流程，来确保其传达的信息是相关的，并如实反映了企业计划涵盖的内容。这些信息的质量应具有可比性、可验证性、及时性和可理解性，使之进一步提高。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可能需要获取新数据或将现有数据的不同来源联系在一起，以确定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这可能会增加实现上述属性的难度。

企业在纳入定量信息时亦需小心谨慎。企业应当充分明确相关假设、方法和判断，以便使用者能够评估所披露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影响。



### 企业是否需要披露预测信息？

视情况而定。有些草案内容将要求管理层列报：企业对受可持续相关事项影响的潜在未来结果所作的评估。例如，一般要求草案第 22 (c) 和 (d) 段要求披露：管理层预计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将如何随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

管理层需要谨慎考虑：企业可提供哪些有用的信息来满足各项要求，并避免在具有不确定性的情况下给人一种存在确定性的印象。

管理层在列报所作的预期或评估时，应当解释所有假设的依据和限制，以便投资者可以自行评估如何使用这些信息。

## 3.3.5

### 描述企业的适应性

ED IFRS S1.23, S2.15

两个准则草案都规定，企业应当披露：对其在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方面的战略和现金流量的适应性所作的分析（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包括定量信息），其中包括分析的方式和时间范围。

列报适应性分析可以帮助使用者了解企业的商业模式和战略能否灵活应对不确定的未来事件。提供有关企业建模及结果的详细信息，可以帮助使用者将管理层作出的假设和计划与其自身的假设和计划进行比较。

情景分析是分析企业战略对特定风险应变能力的常用方法。该过程可用于识别和评估：未来事件在不确定性条件下的一系列潜在结果，可能如何影响企业的治理框架、商业模式、企业战略和财务成果。情景分析通常使用预测信息和其他数据来模拟假如某些事件发生时业务的表现情况。

ED IFRS S1.24

一般要求草案并未具体说明企业需要按照哪种信息类型来说明其对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的适应性。草案指出，这将由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如气候草案）来界定。

ED IFRS S2.15

气候草案要求企业使用情景分析来评估适应性，但不可行的情况除外。



### 预测和情景分析之间是否有区别？

是。预测和情景分析可以互为补充，但又互不相同。

预测旨在预测业务在未来报告期间的表现情况。它依据的是历史信息 and 前瞻性趋势。

尽管情景分析通常使用预测信息和其他数据来模拟假如特定事件发生时的业务表现，但它体现的是对“假设 (what-if)”问题的分析，而不是对未来预计发生情形的预测。



### 气候相关情景分析

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可以帮助企业了解气候相关事件（及其相关风险和机遇）如何随着时间推移来影响其业务、战略和财务业绩。情景分析需要体现管理层在一系列假设情况下对不确定结果所作的预期，而这些假设则是基于管理层对影响业务的风险和机遇所持的看法。

财务报表余额有时取决于预期价值评估，同时也基于管理层对业务潜在风险和机遇所持的看法。但是，由于所提出的情景是假设性的，因此任何特定情景都不能作为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依据。

ED IFRS S2.15

根据气候草案，企业需要提供情景分析，以便投资者对企业的适应性进行评估，但不可行的情况除外。如果无法使用情景分析，则企业需要说明原因，并选用替代方法或技术来评估对气候相关风险的适应性。企业亦需披露相关信息来帮助使用者了解这项替代方法或技术，以及所使用的输入数据、假设和时间范围。

ED IFRS S2.BC94

气候草案没有提供企业无法使用情景分析的示例。但是，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在“结论基础”<sup>4</sup> 中指出，正规的情景分析和相关披露可能是需要大量资源，并且通常是一个迭代的学习过程，可能需要多个规划周期才能实现。它还指出，随着时间推移，情景分析应该会成为企业用于满足使用者信息需求的优选方案。

ED IFRS S2.15

如果企业使用情景分析来支持其对气候风险适应性所作的评估，则需要提供此项分析的相关信息，包括：企业如何区分用于测试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的各个场景（如重要）。

除披露适应性的一般要求外，气候草案还规定就情景分析提供下列具体的披露信息。

主题	需要披露的内容
<b>企业如何执行分析</b>	
ED IFRS S2.15(b)(i)(1)-(6)	<p><b>情景使用概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选用的情景，包括其来源和多样性信息。</li> <li>- 确认管理层在分析时是否包含了“与《巴黎协定》相一致”的情景<sup>5</sup>。</li> <li>- 管理层为何选择该等情景来支持其对适应性作出的评估。</li> <li>- 分析中所用的时间范围。</li> </ul>
ED IFRS S2.15(b)(i)(7)-(8)	<p><b>输入数据和假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景分析的输入数据，包括风险范围、所涵盖的经营范围，以及假设的详细程度。</li> <li>- 管理层就低碳经济转型对企业的预计影响而制定的详细假设，包括：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假设、宏观经济形势假设、能源使用和能源结构假设，以及科技相关假设。</li> </ul>
<b>分析结果</b>	
ED IFRS S2.15(a)(i)	<p><b>分析结果的影响</b></p> <p>提供必要的信息，让使用者了解情景分析结果对企业战略的影响。</p> <p>这包括：企业如何应对各个气候转型途径中识别出的影响以及建模使用的转型假设。</p>
ED IFRS S2.15(a)(ii)	<p><b>不确定性领域</b></p> <p>管理层考虑的重要不确定性领域。</p>
ED IFRS S2.15(a)(iii)	<p><b>情景分析结论</b></p> <p>提供相关信息，说明企业如何能在短期、中期和长期灵活适应或调整其战略和商业模式。其中包括考虑以下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赖现有财务资源和资本，或者重新分配资源以利用气候相关机遇的灵活性；</li> <li>- 重新配置现有资产、重新调整现有资产用途、升级或停用现有资产。</li> </ul> <p>这还包括考虑当前或计划的气候相关投资的影响（例如，支持气候相关的减缓措施、适应措施或机遇）。</p>

4. “结论基础”是气候草案的补充，但不属于气候草案。

5. “与《巴黎协定》相一致”的情景是指输入数据应符合以下要求的情景，即：在与前工业化时期相比升温幅度控制在2°C之内，最好控制在1.5°C之内。



#### 是否需要列报气候相关情景模型的技术细节？

视情况而定。为使适应性分析易于理解，除披露达成的结果和结论外，企业亦需对如何执行分析提供足够的细节。这一点可参见上表。

尽管参考使用外部气候相关情景模型可能是有用的信息，但企业应当解释所选用的情景如何适用于其自身情况。

如果仅提供管理层的评估而不说明管理层如何及为何执行计算和所涉及的重大不确定性，则披露信息可能会产生误导或被解读为是对未来事件进行预测，而未来事件本身就具有固有的不确定性。鉴于情景建模中普遍存在的不确定性程度以及可能包含的大量潜在途径，这一点尤为重要。



#### 准则草案是否规定了企业需要建模的情景？

否。准则草案鼓励企业考虑可能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情景及各种多元化情景。这可能包括调查不同程度全球升温幅度的情景（例如 2°C 或 4°C），以及有关其他因素（例如，全球响应速度）。

例如，很多企业可能会使用 2°C 的气候相关情景。但是，对于严重暴露于气候相关风险的企业（例如，财险和意外伤害险的保险公司），使用那些调查物理风险并导致升温超过 2°C 的场景可能也会有帮助。企业亦可考虑对不同的政策响应进行建模——例如，全球各地政府是在短期内通过政策措施和审慎方式实现气候目标，还是等到物理风险的重大影响引发更为无序的转型时才采取措施。

## 3.4 风险管理

ED IFRS S1.25, S2.16

风险管理披露信息的**目标**是，帮助使用者**评价**企业的风险和机遇管理流程的**有效性**。这些披露信息旨在帮助使用者了解企业如何**识别、评估和管理**现有和新兴的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以及这些流程是否已**整合**到企业的总体风险管理流程中。

这些信息可能与企业治理流程的披露信息相关联（参见第 3.2 部分）。例如，在治理内容领域，企业需要描述负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战略部门的业务活动，包括该部门在监督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的过程中如何考虑风险和机遇。这些信息可能与风险管理流程描述相关联，后者属于风险管理内容领域所要求披露的内容。

ED IFRS S1.26(a),  
S2.17(a)ED IFRS S1.26(b),  
S2.17(b)ED IFRS S1.26(c),  
S2.17(c)ED IFRS S1.26(d),  
S2.17(d)ED IFRS S1.26(e)(f),  
S2.17(e)(f)

信息	需要披露的内容
<b>风险和机遇识别流程</b>	企业如何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b>风险评估流程</b>	<p>企业如何评估所识别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潜在影响（包括所用的定性因素或定量临界值）。</p> <p>相对于其他风险类型，企业如何确定这些风险的优先顺序，包括使用何种风险评估工具——例如，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工具。</p> <p>企业在风险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关键输入参数——例如，数据来源、所涵盖的经营范围以及假设的详细程度。</p> <p>自上一报告期后，企业的风险评估过程是否发生了变化。</p>
<b>机遇评估流程</b>	企业如何评估所识别的可持续相关机遇，并确定这些机遇的优先顺序。
<b>风险和机遇管理流程</b>	企业如何监督、管理和减缓各个风险或机遇，包括相关政策。
<b>流程整合</b>	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的管理活动，在何种程度上被融入企业的总体管理流程中。



#### 风险管理流程是否需要按照每个特定主题准则分别进行披露？

ED IFRS S2.18

视情况而定。两项草案中的风险管理信息披露都侧重于以流程为导向的信息，并需要清晰、透明地说明企业如何识别、评估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其中一个重要的部分是，企业需要说明这些风险管理活动如何被融入企业的总体风险管理流程中。

如果在具体管理这些流程的业务层面来列报流程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能会发现信息更有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是在集团或部门层面上进行，而不是针对某一披露主题（例如，将气候相关风险与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分开披露）。

## 3.5 指标和目标

ED IFRS S1.27, S2.19

指标和目标的披露信息需要让使用者：

- 了解企业如何**衡量、监控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
- 了解企业在**推进战略实施过程中的进展情况**；以及
- **促进**各期间之间以及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可比性**。

一般要求草案就可能相关的指标和目标的信息类型提供了概括性指引 (参见3.5.1)。

气候草案提供了更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 可能相关的指标类型 (参见3.5.2) 包括：
  - 七类跨行业指标；以及
  - 行业特定指标的定义和应用指引；以及
- 如何有效地对目标进行披露 (参见3.5.3)。

### 3.5.1

#### 指标和目标的一般披露要求

ED IFRS S1.27, S2.19

根据一般要求草案,企业应就以下各项披露指标信息：

- 管理和监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
- 衡量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

ED IFRS S1.28, 29

这些指标将来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其他已识别的指引来源 (参见第 2.2 部分) 或者由企业自行设定。若企业在多个行业开展经营,则可以通过识别披露主题继而识别多于一个的行业指标。

ED IFRS S1.31

最具相关性的指标披露将是业务所用的指标。由此,一般要求草案提出额外指引,指导企业如何披露自行制定的指标。

ED IFRS S1.31(a)

信息	需要披露的内容
定义	如何定义指标,包括该指标是绝对值,还是表现为与另一个指标的相对值。 用于构建该指标的来源。
外部验证	计量结果是否由外部机构验证;如是,由哪家外部机构验证。
方法	指标的计算方法,包括输入数据、重要假设和局限性。

ED IFRS S1.31(b)

ED IFRS S1.31(c)

ED IFRS S1.34-35

按照一般要求草案,所有目标和相关指标应当:

- 使用有意义和清晰的用语来描述;
- 定义和计算随时间推移保持一致;以及
- 当目标和指标发生变更、替换或停用时,作出说明,包括:
  - 变更的原因;
  - 为何替换指标更为有用;以及
  - 重述的比较数据,除非不切实可行。

### 3.5.2



#### 气候相关指标的类型

气候草案提出了企业用于计量和监控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三类指标。

ED IFRS S2.20(a)

ED IFRS S2.20(b)

ED IFRS S2.20(c)

指标类型	描述	示例
跨行业指标	与所有企业均相关的指标,不区分行业和商业模式。	见下表
特定行业指标	与从事某一行业企业相关的指标。 这些指标将根据气候草案附录二或其他已识别的指引来源进行确定(参见第2.2部分)。 企业需要披露商业模式涵盖的所有活动的特定行业指标,这可能涉及多个行业。	产品销量(非酒精饮料行业) 数据处理能力(电子商务行业)
企业特定指标	董事会或管理层用于计量目标进展情况的其他指标。	与企业特定相关



#### 与气候相关的跨行业指标

ED IFRS S2.21

气候草案要求企业披露七类跨行业指标,如下表所示。

ED IFRS S2.22(a)

尽管气候草案已提出关于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详细指引,但其他六种类别缺乏详尽的说明。企业需要考虑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或其他已识别来源(参见第2.2部分)中确定的相关特定行业指标是否可以满足这些其他类别。

ED IFRS S2.22(b)

气候草案还鼓励企业在这些跨行业指标和相关的财务报表披露和金额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

指标类型	需要披露的内容
ED IFRS S2.21(a) <b>温室气体排放</b> 有关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GHG Protocol)》 <sup>6</sup> , 参见附录三。  此外, 参见下文示例 5。	范围1和范围2排放 <sup>7</sup> 应表示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计量, 以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 (MT of CO<sub>2</sub>e) 表示的绝对排放量;</li> <li>- 以每单位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 (MT of CO<sub>2</sub>e/unit) 表示的排放强度; 以及</li> <li>- 分开披露合并会计集团的排放和所有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排放。</li> </ul> <p>企业将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排放纳入企业排放所用的方法 (即,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中的股权比例法、业务控制法或财务控制法) 和选用该方法的原因。</p> <p>范围3<sup>7</sup> 的上游和下游排放应按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来计量, 以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来表示 (绝对排放量和排放强度), 并包含以下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哪些类别;</li> <li>- 价值链中的企业所提供排放数据的计量依据, 或企业不考虑此类排放的原因——例如, 因为企业无法取得如实计量。</li> </ul>
ED IFRS S2.21(b)	<b>转型风险</b> 易受转型风险 (即, 向低碳经济转型导致的风险) 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ED IFRS S2.21(c)	<b>物理风险</b> 易受物理风险 (即与气候变化的物理影响相关的风险) 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ED IFRS S2.21(d)	<b>气候相关机遇</b> 收入、资产或其他业务活动中涉及的气候相关机遇, 以金额或百分比表示。
ED IFRS S2.21(e)	<b>资本配置</b> 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发生的资本支出、融资或投资的金额。
ED IFRS S2.21(f)	<b>内部碳定价</b> 企业内部用于评估排放成本的每公吨温室气体排放的价格 (以报告货币表示每二氧化碳当量公吨的金额)。  说明企业在决策中如何应用碳定价 (例如, 投资决策、交易价格及情景分析)。
ED IFRS S2.21(g)	<b>薪酬</b> 本期与气候相关考虑因素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百分比。  说明在考虑高级人员薪酬时如何考虑气候相关考虑因素。

6.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企业标准》(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Corporate Standard) 为企业提供了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指南。气候草案下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参照该标准来确定。有关详情, 参见附录三。

7. 有关范围1、2和3下排放的定义, 参见附录三。

**如果指标未予充分解释或界定,企业是否会遭到“洗绿”指控?**

是。企业需要明确描述用于计量指标的范围和方法。这将有助于使用者了解每个指标所指代的内容,以免对所提供的信息产生误解。

如上表所列的气候相关指标可能需要企业作出重大假设和判断。企业也可能对上述每个跨行业类别中的指标作出不同于同行企业的定义。这意味着,描述所用方法对于使用者的理解非常重要,它有助于提高可比性和避免“洗绿”指控。

**示例5 — 温室气体排放的组织边界**

能源公司 E 投资了多家非全资所有企业。

- 该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在应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时,该集团选用业务控制法<sup>8</sup>。根据该方法,如果公司 E 对于其投资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具有业务控制权(定义见《温室气体核算体系》),那么该等投资将纳入范围1或2。

下表说明了公司 E 的部分投资所适用的合并原则。

投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会计政策	业务控制法
<b>O Ltd</b> 拥有80%股权的子公司,由公司 E 经营	完全合并 <sup>1</sup>	100%纳入
<b>I Pty Ltd</b> 拥有50%股权的合营企业,由第三方经营	权益法核算 <sup>2</sup>	0%纳入
<b>L GmbH</b> 拥有50%股权的合营企业,由公司 E 经营	权益法核算 <sup>2</sup>	100%纳入

公司E的披露信息将包括(以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表示):

- 范围1、2和3排放的绝对排放量和排放强度;
- 合并会计集团的范围1和2排放,这将与未纳入合并集团的合营企业的排放分开披露;
- 说明公司 E 使用业务控制法是为了与同行企业集团保持一致,从而提高可比性;以及
- 说明范围3排放包括类别1(购买的商品和服务)、类别3(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和类别11(已售产品的用途),因为只有这些类别被认为具有重大影响。这些排放由相关企业进行计量。

**注释:**

<sup>1</sup> 作为公司E持股80%的子公司,O Ltd已完全合并在公司E的财务报表中。其他方拥有的20%股权将在权益中列报为非控制性权益。O Ltd的100%的收入将在公司E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为收入。

<sup>2</sup> 在权益法下,公司E将记录其在I Pty Ltd和L GmbH的净资产和净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公司E没有按其所有权百分比进行逐行合并,这意味着有些财务指标(如公司E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收入)不包括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方业绩。

8. 有关温室气体核算的业务控制法的更多详情,参见附录三。



## 与气候相关的特定行业指标

ED IFRS S2.B

气候草案为11个领域（包括68个行业在内）提供了特定行业指标的定义和计量要求，旨在帮助企业在描述如何监控和计量气候相关的机遇和风险时，披露所在行业的特定指标。这些领域根据可持续行业分类系统 (SICS) 进行划分。

这些指标按披露主题来划分，每个行业至多列报六个披露主题。在同一个披露主题中，每个行业的指标可能有所不同。

有关各行业指标的详细清单，参见气候草案附录二。举例说明，电子商务行业需要披露的指标将包括以下方面。

ED IFRS S2.B

指标类型	需要披露的内容	报告单位
硬件基础设施、能源和水资源管理	- 总能耗，按电网电力百分比和可再生能源百分比来划分	焦耳 (GJ)，百分比 (%)
	- 总取水量和总消耗量，以及两者在基准水压力高或极高地区所占的百分比	千立方米 (m <sup>3</sup> )，百分比 (%)
	- 有关将环境考虑因素纳入战略规划以满足数据中心需求的讨论	不适用
产品包装与分销	- 产品运输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足迹	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
	- 有关降低产品交付对环境影响的策略的讨论	不适用
经营活动	- 企业定义的、适用于其业务活动的用户活动计量标准 (例如，月活跃用户数量)	数字
	- 数据处理能力	定量
	- 装运数量	定量



### 特定行业指标是否与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准则相一致？

是。气候草案中的特定行业指标来源于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的77个针对特定行业的准则<sup>9</sup>。但是,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对其作了修改,目的是:

- 确保国际适用性,删除美国所特有的术语(如ENERGYSTAR<sup>®</sup>评级);
- 仅反映气候相关范围,把指标范围限定为与气候事项(如水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指标;以及
- 在个人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和资产管理相关草案中增加与融资排放 (financed emissions) 或促进排放 (facilitated emissions) 有关的披露主题。



### 准则草案的跨行业指标和特定行业指标是否有重叠部分？

是。根据气候草案,跨行业指标类别和特定行业指标之间有重叠部分,尤其是,尽管温室气体排放已被要求作为跨行业指标,但仍被提议作为特定行业指标。

但是,在某些情形中,尽管具有相似的指标,但特定行业要求提供了进一步的详情(例如,范围1排放属于跨行业指标,但煤炭经营有关准则会要求进一步披露:范围1排在受到排放限制或排放报告法规约束的地区排放中的百分比)。

在其他情况下,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在结论基础中承认存在上述重叠部分,但仍在特定行业提议中保留了该等指标,因其预计该应用指引对企业而言是有用的。



### 是否提供了有关融资排放披露的指引？

是。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经纪、保险和资产管理以及托管活动的披露应包括与融资排放和促进排放相关的披露主题和指标。

例如,商业银行需披露其在涉碳行业的风险总额,包括占总风险总额的百分比;融资排放占总风险总额的百分比;以及按行业和资产类别划分的绝对融资排放总量及相关排放强度。

这些要求是根据相关的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准则和《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公司价值链(范围3)核算与报告标准》所编制,目的是便于此类报告继续发展。因此,尽管准则草案讲述了当前实务中重要且普遍接受的领域(包括碳会计财务伙伴关系(PCAF)准则中的内容),但准则也允许对技术测量方法进行修改和完善。

ED IFRS  
S2.BC143-BC145

ED IFRS S2.B

ED IFRS S2.BC157

9. 气候草案中的类别少于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准则,因为后者的某些准则(如广告和营销)不包括气候相关指标。

### 3.5.3

### 披露目标

ED IFRS S1.32-33,  
S2.23

根据准则草案,企业需要提供可持续相关目标的详细描述,这些目标与企业用于计量和监控该等目标的指标相关联。

ED IFRS S2.24

气候草案要求企业在确定用于衡量战略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时,应考虑附录二的规定(特定行业指标)以及一般要求草案的规定。

目前尚未规定此类信息的披露格式,但所披露的信息需要满足这样一个目的:使用者可以了解企业如何监控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并评估企业在解决这些问题上的进展情况。在披露战略和相关目标时,企业应在这两者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

下表概述草案对于目标的披露要求。

ED IFRS S1.32(a),  
S2.23(a)

ED IFRS S1.32(b),  
S2.23(g)

ED IFRS S1.32(c),  
S2.23(h)

ED IFRS S1.32(d),  
S2.23(i)

ED IFRS S1.33(a)

ED IFRS S1.33(b)



ED IFRS S2.23(b)

ED IFRS S2.23(c)

ED IFRS S2.23(e)

ED IFRS S2.23(d)

ED IFRS S2.23(f)

ED IFRS S2.23(e)

主题	需要披露的内容
<b>相关指标</b>	如何使用相关指标来评估目标进展情况
<b>时间范围</b>	目标的适用期间
<b>基准期间</b>	衡量进展情况的基准期间
<b>阶段性目标或中期目标</b>	关于所设定关键阶段性目标或中期目标的信息
<b>进展情况</b>	企业对照目标的实现情况 分析完成情况的变化趋势或重要变化
<b>修改</b>	是否对目标进行了修改,以及对这些修改作出的说明
<b>关于气候相关目标的额外信息</b>	
<b>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联系</b>	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设定的特定目标
<b>性质</b>	目标是绝对目标、相对目标、强度目标还是基于活动的目标
<b>验证</b>	目标是否经过第三方验证
<b>目的</b>	目标是否以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或符合行业、科学的倡议要求为目的(参见下文)有关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主题的讨论,参见3.3.3。
<b>行业脱碳方法</b>	目标是否通过“行业脱碳方法(sectoral decarbonisation approach)”而得出(参见下文)
<b>可比性</b>	目标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即《巴黎协定》)中提出的目标相比如何



## 科学碳目标和行业脱碳方法

科学碳目标是指按照最新的气候科学来识别企业为推动实现《巴黎协定》的脱碳目标所需行动的目标。这意味着，全球气温升幅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应控制在2°C以内，且应努力将升幅限制在1.5°C以内。

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 由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 (CDP)、联合国全球契约项目、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和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共同发起。这些组织制定了“行业脱碳方法”，以帮助特定行业的企业确定在多大程度上、在哪些方面以及以多快的速度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便遵循《巴黎协定》的要求。



### 准则草案是否为指标的具体目标水平提供了指引？

否。这两份草案均对需要披露的指标类型和目标提供了概念性指引，但没有规定任何指标的目标水平。气候草案提供了可能具有重要影响的具体指标的详情，但未提供相关界限。

但是，各个国家或地区或监管机构可能设定目标水平，以实现公共政策目标（例如，承诺与《巴黎协定》协调一致）。

# 4 列报

准则草案为企业提供了需遵循的主要原则，但在信息列报方面允许一定的灵活性。

本部分旨在阐释，企业在设计可持续报告的列报时需要重点了解的两个主要原则，即：**公允反映**和**关联信息**。本部分还汇集了一般要求草案中关于企业应在何处（“**信息位置**”）以及如何把可持续报告纳入**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有限指引。

## 4.1 公允反映

*ED IFRS S1.45–47*

一般要求草案要求企业公允列报相关信息。这包括确保披露信息具备三个特征：**完整、中立和准确**，即需要如实反映。

为满足这一要求，并提供所有相关主题的披露信息，准则草案要求披露信息具有以下特征：

- **相关性**：能够影响使用者作出的决策；
- **如实反映**：完整、中立、准确地描述应反映的信息；
- **可比性**：可以与其他企业的披露信息，或企业以前期间的披露信息进行比较；
- **可验证性**：可以证实；
- **及时性**：及时为投资者提供信息以影响其决策；以及
- **可理解性**：清晰简洁，汇总程度均衡。

*ED IFRS S1.47(b)*

如**第2.2部分**所述，“如实反映”是指充分列报所有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以便投资者能够评估其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ED IFRS S1.48–49*

提供过多信息可能使重要内容被不重要的细节所掩盖；提供详细信息太少又可能掩盖重要项目之间的差异。具有相似特征的信息应汇总在一起；但是，不具有相似特征的信息，应对信息进行分解——例如，企业可能需要对水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分解披露，以区分来自丰富水源的水资源和来自高压力水源的水资源。



### 示例6 — 汇总单独而言不重大的风险

汽车制造商M评估了因所识别风险而导致供应链中断的严重性、规模和性质。制造商M识别出多项风险，包括供应商正面临极端天气干扰、劳资纠纷和政府治理污染行动。由于这些风险单独而言不大可能产生重大财务影响，因此制造商M将各项风险单独评估为不重大。但是，制造商M经评估后认为，供应链中断所导致的重大财务影响这一风险在汇总起来后是重大的。因此，制造商M提供了有关汇总风险的披露信息。



### 示例7 — 汇总特定地点的风险信息

饮料制造商D在年度风险评估过程中，将水资源短缺的影响识别为主要风险。制造商D将供应链中单一地点的风险分离开来，并提供了有关该地点的风险披露信息。

但是，在该地理位置层面其他风险的详细信息不被视为重要信息。例如，制造商D的另一个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涉及其产品对消费者的潜在不利健康影响，这可能导致额外的“糖税”和未来需求减少。制造商D在产品类别和集团层面上列报了此项风险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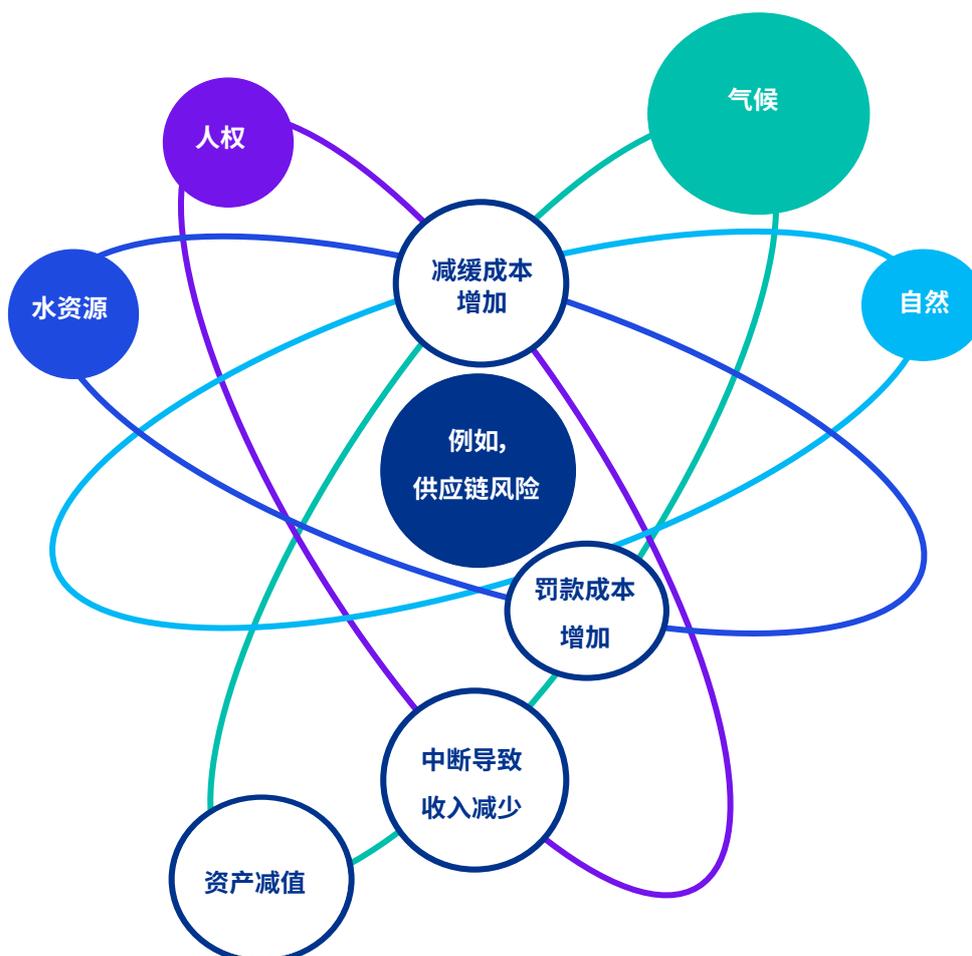
如果制造商D在更宏观的层面（例如，按照部门或国别）列报水资源短缺信息，则报告内容将缺失有关该风险性质和程度的详情。但是，如果制造商D在极尽细分的层面上披露每个已识别的风险，则无法实现简洁这一目标，并可能因细节过多而掩盖了重要信息。

## 4.2 关联信息

### 4.2.1 关联风险

ED IFRS S1.42, BC56

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具有内在联系，在进行决策以及企业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方面，不同事项之间会相互依赖且需要权衡取舍。



ED IFRS S1.43

企业需要决定如何列报信息，以确保相互之间的联系具有可见性和可理解性。这将包括在以下信息之间建立起联系，即：各个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与该等风险有关的治理、战略和风险管理，用于管理和监督该等风险的指标，以及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其他信息。

例如,可以通过说明以下事项来建立列报信息之间的联系:

- 企业战略对于财务报表或财务计划,以及对于衡量绩效进展指标和目标所产生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 企业对自然资源的使用及其供应链内部的变化情况如何增加、改变或减少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并将该信息与对生产成本的潜在或实际影响、减轻此类风险的战略应对措施,以及相关的新资产投资联系起来。



### 示例8 — 食品加工企业面临的风险关联性

食品加工企业C识别出与使用水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有关的供应链风险。企业C识别出与水资源、生物多样性和气候等主题有关的重大风险。这些风险影响了企业当前及未来的生产成本和收入来源,并导致企业可能需要对商业模式、战略和风险管理流程作出调整。

根据准则草案,企业C应提供一份文字叙述,说明风险、影响和应对措施之间的关联,同时提供相关指标和财务报表索引。



### 企业是否需要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实现关联性?

否。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会计准则不是前提条件。

但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而进行的列报应当与一套财务报表相关联。企业需要识别涉及可持续相关披露的财务报表,并说明其编制基础(如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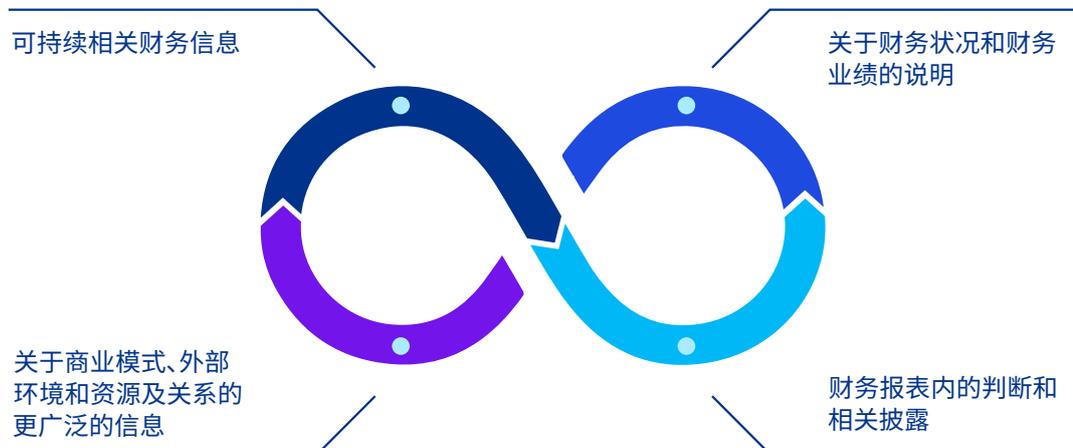
尽管没有要求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会计准则,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已承诺确保信息的关联性,并可能就某些项目开展合作(如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

ED IFRS S1.38

## 4.2.2

### 关联报告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为理解财务报表(包括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的判断)提供了重要背景。为了实现准则草案所制定的目标,企业需要考虑如何确保这些联系的清晰性和易理解性。



ED IFRS S1.73, BC81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往往需要结合企业更广泛的信息背景来理解。因此，企业需要确保信息的列报方式能够让投资者建立起相应的联系。企业通常在管理层评论中将财务信息、可持续信息和其他信息整合成连贯的文字来叙述。管理层评论报告在全球各地被冠以不同的名称，包括“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业务和财务回顾”、“整合报告”或“战略报告”等。

## 4.3 信息位置

ED IFRS S1.72–73

企业应至少每年编制并披露可持续相关信息，并将其纳入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有关中期报告的讨论，参见 5.1.1。

除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外，许多企业目前亦发布其他报告。这可能包括为满足更广大利益相关方需求而编制的单独的可持续报告、附加数据表或特殊目的报告。

一般要求草案没有规定单一的披露位置。这意味着，企业可采用多种方式来列报相关信息，包括：

- 列报在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内，例如：
  - 嵌入整个报告的前半部分，并与财务报表建立明确的关联（参见第4.4部分图表中的示例说明1）；或者
  - 在单独的部分中列报，并与报告内其他内容（如管理层评论和财务报表等）建立明确的关联；或者
- 与另一份文件交叉引用，如独立的可持续报告（受某些条件限制）。

ED IFRS S1.75–77

企业可交叉引用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以外的文件，因为当地法律法规通常会决定可持续相关信息的列报位置，但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使用交叉引用不应降低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内信息的可理解性；
- 另一份报告需要按照与财务报表相同的基础、并与财务报表在同一时间提供给使用者；
- 交叉引用信息的位置以及如何获取该信息的说明需包含在企业的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中；
- 所使用的交叉引用需指明引文的具体位置，而不是笼统地索引各个章节；
- 通过交叉引用而纳入的信息都将成为整套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部分，并且需要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即该信息必须具有相关性、反映如实性、可比性、可验证性、及时性和可理解性；以及
- 授权发布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的人员需要对交叉引用而纳入的信息承担相同的责任。

企业可能发现这些条件难以满足，因此在很多情况下，可能需要将信息直接纳入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中。某些国家或地区禁止交叉引用重要信息（例如，英国和澳大利亚）。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需要考虑，如果仅通过交叉引用来纳入信息，通用目的财务报告能否被理解并呈现出连贯的叙述。

ED IFRS S1.74

企业亦需考虑在哪里纳入当地法规所要求的额外信息。准则草案允许将重要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与这些额外信息一起披露，但前提是可持续相关的财务信息必须清晰可辨，且不会被额外信息所混淆。



#### 根据准则草案，企业是否可以继续发布单独的可持续报告？

是。目前，很多主体使用可持续报告来全面描述其对经济、环境或社会的影响，同时披露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战略和治理信息。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的成立并未改变对这种更广义可持续报告的需求。因此，很多企业可能会继续提供这种报告。但是，企业需要仔细管理报告之间的重复度。

## 4.4 列报结构

一般要求草案没有对信息的列报结构作出规定。企业需要确定适当的列报结构——该结构应具有连贯性并有助于与更广义的可持续报告建立联系，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ED IFRS S1.78, BC43

准则草案包括对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等内容领域的要求（参见第3章）。但是，这并不表明企业应就每个披露主题分别列报每个领域下的信息。准则草案明确规定，当不同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披露共同的信息时，企业应避免重复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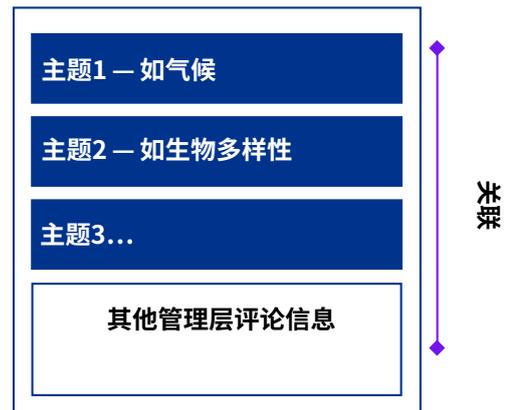
设计列报结构时的关键决策包括：

- 是否纳入所有信息至单一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还是交叉引用；
- 是否分开列报各内容领域的信息，即：将四个内容领域（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作为列报结构和内容结构；或者
- 是否将不同主题的内容整合到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现有部分中，还是分开列报（参见下方的“分开列报”示例说明）。

示例说明1:整合列报



示例说明2:分开列报



在“整合列报”示例说明中，管理层将披露管理层评论（其中包括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以及其他主题信息）进行完整、连贯的列报。如果企业将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作为整体战略和风险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来管理，则这种列报方式可能更合适。如果所在国家或地区要求企业必须编制独立的可持续报告，则可能采用“分开列报”示例中展示的结构。对于首次采用的企业来说，这种列报方式的复杂程度可能较低。



#### 对于之前采用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建议的企业, 列报结构是否会发生变化?

视情况而定。采用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建议的企业通常分开列报与每个内容领域有关的信息 (即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如果根据准则草案列报的所有相关披露主题 (如气候、生物多样性、水资源、人力资本) 也采用这一结构, 则显示披露主题之间以及各内容领域 (如战略、商业模式、风险) 之间的联系可能变得更具挑战性。

由此, 在规划列报结构时, 企业可以考虑在所有披露主题中哪些要素是一致的 (例如, 某些治理和风险管理信息), 哪些要素跨越多个披露主题但与特定内容领域相关 (例如, 减轻供应链风险的战略计划可能与气候、人权和水资源主题相关联), 以及哪些要素与主题特定相关。



#### 企业是否需要将内容领域作为列报结构?

否。根据准则草案, 每个内容领域 (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 都需要披露。但是, 准则草案表示, 企业没有必要将此作为列报结构。

如果企业分开列报每个相关披露主题和每个内容领域, 则会有信息重复的风险。例如, 如果企业对多个披露主题的治理和风险管理进行综合管理, 就会出现这种情况。这也会导致报告碎片化的风险。

准则草案指出, 企业可以通过整合各领域的公用信息来避免重复。因此, 企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来考量最适合的列报结构。

ED IFRS S1.BC43

ED IFRS S1.78

# 5 报告的实务操作事项

一般要求草案概述了用于支持企业提供可比信息和关联信息的进一步要求和指引。

ED IFRS S1.BC80

采用准则草案的企业需要实施有效的流程，以编制符合要求的可持续报告。例如，与同期间财务报表在同一时间列报（参见第5.1部分），这一要求使很多企业需要为此作出改变，并可能显著增加工作量并需要公司内部开展合作。

一般要求草案中的实务要求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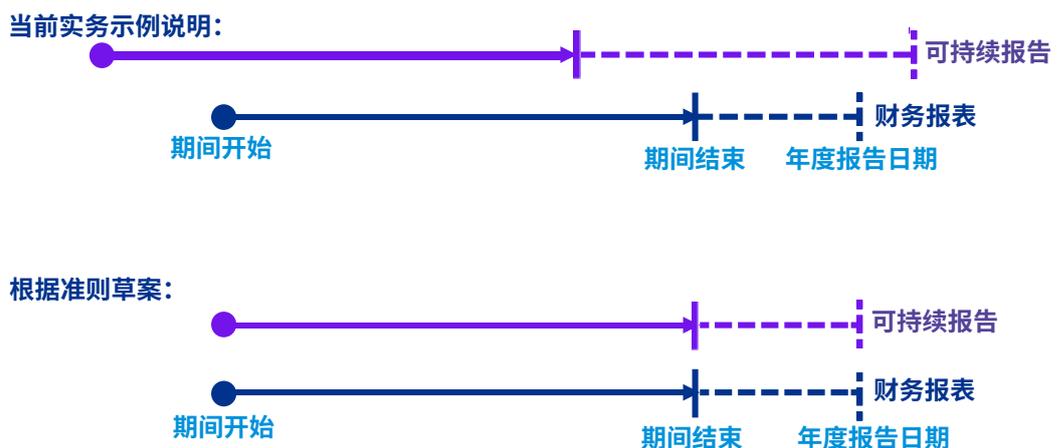
- **报告期间**：报告时点和报告期间（第5.1部分）；
- 编制**中期报告**（5.1.1）；
- **财务数据和假设的一致性**（第5.2部分）；
- 使用**会计估计**（第5.3部分）；
- 披露**可比信息**（第5.4部分）；
- 披露并更正**差错和会计估计变更**（第5.5部分）；以及
- **生效日期和过渡**（第5.6部分）。

## 5.1 报告期间

ED IFRS S1.66

根据一般要求草案，企业的可持续相关信息需要与同期间年度财务报表在同一时间进行报告。

目前，很多企业在财务报表发布后才报告可持续相关信息，使用报告年度最后一个季度的估计数字，或列报与上期相关的信息。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同时编制可持续相关信息需要整个企业花费大量努力，并会影响财务报告和可持续报告以外的部门——例如法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销售部、信息技术部等。企业需要具备足够严格的流程和控制来生成高质量信息。

ED IFRS S1.71

根据一般要求草案，企业亦应披露在报告日期后但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获准发布日期之前发生或出现的交易、其他事项和情况。如果不披露这些信息会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则企业需要披露这些信息。这一概念类似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会计准则中关于期后事项的指引。

## 5.1.1

### 中期报告

ED IFRS S1.69–70

准则未要求企业提供可持续相关的中期信息。但是，当地的法律法规可能要求编制中期报告，或者企业可以选择在自愿基础上编制中期报告。

除非当地要求另有规定，准则允许企业按照准则要求编制可持续相关的中期信息。



#### 准则草案是否规定了中期报告应披露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

否。准则草案没有规定中期报告披露要求。企业提供信息的范围取决于当地法律法规。如果企业发布中期报告，则应编制完整的可持续相关披露（参见第2.3部分）或较为简洁的中期可持续相关披露。

尽管没有关于中期披露的规范性指引，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希望企业通过中期披露来提供有关最近一期完整年度报告披露的更新信息。因此，企业预计在中期报告中重点披露新信息、新事项和新情况。例如，在中期报告中，企业可能会重点披露指标和目标，而不是披露治理和风险管理信息，因为后者通常变化较小。同样，战略相关信息的披露将取决于在中期发生的新事项。

## 5.2

### 财务数据和假设的一致性

ED IFRS S1.80

企业应在可持续报告和财务报告之间建立起联系。管理层对每个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或机遇的看法需要反映在可持续报告和财务报表中。这意味着，尽管可持续相关信息在性质上可能与财务报表有所不同，但两者应尽可能保持一致。例如，如果企业在年度报告的前半部分披露了气候相关承诺，那么在财务报表中使用的假设应在适当时保持一致，但应考虑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确认和计量要求。承诺是可持续报告有别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会计准则的最常见领域之一。这是因为只有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sup>10</sup>确认要求的承诺才会在财务报表中确认。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会计准则的要求，可持续报告和财务报告中使用的假设也可能有所不同。在这种情况下，披露假设的差异以及产生这些差异的原因，将有助于使用者理解报告内容，并使可持续相关信息与财务报表协调一致。例如，企业可考虑为何财务报表中会计估计所用的关键假设与年度报告前半部分披露的净零排放承诺/情景和影响存在差异——例如，企业可以讨论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与情景分析披露中使用的“与《巴黎协定》目标相一致”的假设之间有何差异。

10. 《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 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

更多详情参见毕马威发布的[网页文章](#)《企业是否已清晰披露气候相关事项的影响?》。

企业亦需保持以下项目在财务数据和假设上的一致性：

- 用于标准化指标的财务数据 (例如, 指标可与财务报表科目相关联, 如每收入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 依赖财务指标类似数据来源的活动指标 (例如, 与销售产品数量有关的活动指标与收入披露信息可能使用相同的销售数据) ;
- 可能与财务报表中风险集中度披露信息有关的价值链中风险集中度披露信息; 以及
- 可持续相关披露的计量单位与企业财务报表中的列报货币采用相同的货币。



#### 与当前的可持续报告相比, 准则草案是否要求与财务报表建立更好的联系?

是。例如, 准则草案要求披露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企业当前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参见3.3.4) 。《2021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现况报告》<sup>11</sup>指出, 在受访的采纳该组织建议的企业中, 只有20%披露了对财务业绩的影响, 14%披露了对财务状况的影响。这既包括定性的方向性信息, 也包括定量的计划、预算和实际财务影响。

尽管披露对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的影响仅是体现财务报表关联性的一个示例, 但这项调查表明, 即使是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建议的采纳者 (某些采纳者可能已是实施建议的佼佼者), 也需要在关联性方面作出重大改进以符合准则草案的要求。

ED IFRS S1.22

## 5.3 估计的使用

编制可持续报告披露信息将不可避免地涉及到估计的使用。这可能是因为信息是前瞻性的, 或者因为缺乏相关的历史数据或准确的计量技术。

估计过程中通常需要管理层作出困难的、主观或复杂的判断。影响这些判断的变量和假设的数量意味着许多估计存在不确定性。在列报历史信息时或在管理层对未来结果进行预测时, 可能存在估计的不确定性。

ED IFRS S1.79, 83

当企业使用估计时, 需要披露的信息包括:

- 具有重大估计不确定性的指标或其他披露;
- 估计不确定性的来源和性质以及影响这些不确定性的因素; 以及
- 用于计算目标的方法和输入数据的方法, 以及所作的重大假设和这些方法的局限性。

准则草案所强调的判断和估计与财务报告中的判断和估计相类似, 尤其是《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sup>12</sup>。

有关未来潜在事件的信息也可能很重要, 例如, 在事件本身尚未影响财务业绩或财务状况, 或者未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列报的情况下。

ED IFRS S1.81

在判断与未来潜在事件相关的信息是否重要时, 企业应考虑:

- 事件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潜在影响, 包括长期影响 (可能的结果) ; 以及
- 所有可能结果的范围以及该范围内可能结果的发生概率。

ED IFRS S1.82

在调查可能的结果时, 企业应结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并考虑汇总后可能变得重大的概率较低、但影响深远的结果。例如, 如果企业面临多种可持续相关风险, 其供应链可能会中断。有关影响供应链的汇总风险信息可能具有重要性, 即使该等风险单独来看不被视为重大风险。企业需要制定充分的内部流程以获取详细的风险信息, 从而确保可以报告汇总起来具有重要性的信息。

11.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2021 Status Report* (《2021现况报告》)。

12.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IAS 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

## 5.4 可比信息

ED IFRS S1.63

根据一般要求草案,企业应针对当期披露的所有指标,披露上一期间的可比信息。如果有助于使用者了解当期披露,企业亦应披露文字性和描述性披露的可比信息。

ED IFRS S1.64,  
BC82-BC83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会计准则不同的是,所列报的可比信息应反映更新后的估计结果。如果企业列报的可比信息不同于上期所列报的信息,则应当披露:

- 上期列报金额与经修订的比较金额之间的差额;以及
- 对金额作出修改的原因。

ED IFRS S1.65, B2

如果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则这些要求存在例外情况:

- 首次采用的年度(参见5.6.1);或者
- 企业无法整理所需的信息。

例如,在审计方法或估计发生变化后,企业认为其未整理出以前期间所需的信息来重述可比信息,并且无法在当期重新编制这些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解释无法重述可比信息的原因。

## 5.5 差错和估计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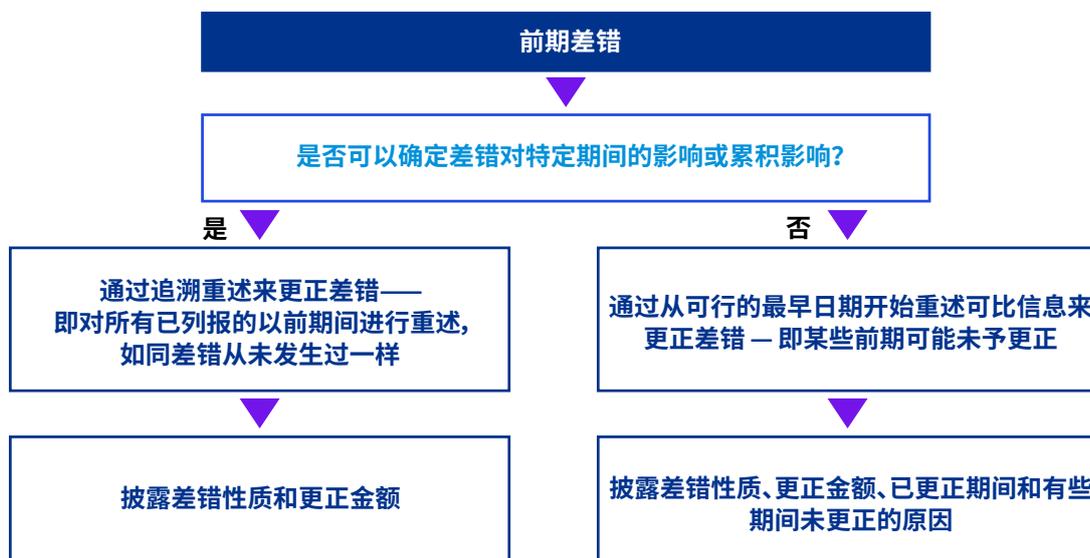
ED IFRS S1.85

根据一般要求草案,前期差错是指企业在一个或多个期间的可持续披露中因未能使用或误用以下可靠信息而导致的遗漏或错误陈述:

- 在上述期间,授权发布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时可供查阅使用的可靠信息;以及
- 企业在编制这些可持续披露时可以合理预期已经获取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下图描述识别前期差错后应遵循的流程:

ED IFRS S1.84, 88, 90



ED IFRS S1.89,  
34(c), BC83

估计的变更与前期差错更正不同。估计的变更是因新信息或新修改而导致，而不是因企业的可持续披露中的遗漏或错误陈述而导致。根据一般要求草案，企业应在估计发生变更的期间内报告此项变更。对于差错更正，企业应对所披露的比较金额使用更新后的估计结果，以确保它们与当期同类信息具有可比性（参见第5.4部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会计准则相比，估计变更领域是一个重要区别。

估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指标、目标的变动，或者企业特定的关键绩效指标在定义上发生变更——例如，按地理区域划分，天气相关自然灾害造成的抵押贷款违约的预期损失总额发生变更。

根据一般要求草案，如果企业重新定义目标或关键绩效指标，其应当：

- 说明变更情况；
- 说明变更原因；以及
- 提供重述后的比较金额，除非不切实可行。

有关可比信息列报的更多信息，参见第5.4部分。



#### 示例9 — 范围3排放估计发生变更

电信公司T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来列报范围1、2和3的排放（参见附录三）。公司T在20X0年首次报告范围3的排放。当年，公司T将类别1（购买的商品和服务）、类别2（资本货物）和类别11（销售产品的使用）确定为最重要的范围3排放类别。

20X1年期间，公司T还分析了另外七类范围3的排放，并开始报告这些领域。公司T评估后认为，其余五个领域并不相关。

在20X2年期间，公司T进一步详细分析了最重要的类别，并开始使用更准确的估计流程来报告某些排放。

公司T在上述期间的可持续报告包括：

20X0年：

- 阐明排放量的计算方法，包括所报告的范围3排放量仅来自三个类别这一事实；

20X1年：

- 阐明所报告的范围3排放类别数量有所增加，因为该公司首次分析了这些类别；
- 按类别对已报告和未报告的排放类型进行详细说明，包括相关解释；以及
- 阐明公司T重述了可比信息以增加其他类别；

20X2年：

- 阐明用于计算某些类别的范围3排放的方法在哪里及如何发生变化，并解释管理层为何认为新方法更加准确；以及
- 阐明企业没有重述可比信息，因为其在以前期间没有整理相关数据。

## 5.6 生效日期和过渡

ED IFRS S1.B1

尽管准则草案没有规定生效日期,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表示,其将在2022年底前发布最终准则。企业将被允许在生效日期前采用准则,但应披露该事实。

不论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选择哪个生效日期,各个国家或地区均可自行决定何时强制采用该准则。

ED IFRS S1.91–92

已遵守所有相关要求的企业应提供准则合规声明。如果除当地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信息外,企业披露的信息是完整的,则仍可包含这一声明。

### 5.6.1 过渡规定

ED IFRS S1.B2

企业无需提供首次采用日期前任何期间的披露信息。这表明,在采用准则的首个期间,企业无需披露可比信息。

但是,某些企业之前可能已根据其他框架报告了类似信息。因此,在可获取相关数据的情况下,企业可以根据准则草案调整可比信息。



#### 企业能否仅采用部分要求,而不是全部要求?

ED IFRS S1.91

是。企业可以采用准则草案中的部分要求,而不是全部要求,但前提是企业不得提供准则合规声明,并且这是所在国家或地区允许的做法。

例如,企业可以提供气候草案所要求的所有披露,而对于其他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仅提供有限的信息。因为一般要求草案要求企业提供所有重要信息,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不得提供准则合规声明。

# 附录一：指引的来源

以下各表列示了在未来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发布之前，现有可持续披露指引的指引来源。

## A1.1 其他以企业价值为重心的准则制定机构

来源	类型	涵盖范围	要点
<b>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b> 建议的披露、支持性指引	叙述和指标	局限——仅针对气候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所制定框架的四大要素架构与准则草案相一致。 气候草案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发布的详细指引高度一致。
<b>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b> 77个行业特定指标准则	指标和关键原则	广泛——涉及可持续相关主题	气候草案中的行业特定指标以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所发布准则为基础，对少量内容作出调整以确保国际适用性。 后续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预计也将吸纳基于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的指标。 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是价值报告基金会 (VRF) <sup>13</sup> 的组成部分。
<b>综合报告框架 &lt;IR&gt;</b> 有效整合价值相关信息的框架	叙述	全面——更广泛的企业报告事项	综合报告框架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和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等内容导向框架相互补充。 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 (IIRC) 发布的综合报告框架为避免披露的重复和碎片化提供了指引，并明确把重心放在对短期、中期和长期企业价值而言具有重要性的事项。 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 (IIRC) 是价值报告基金会 (VRF) 的组成部分。
<b>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 (CDSB)</b> 针对环境和社会信息披露的框架应用指引	叙述	广泛——涉及气候、水资源、生物多样性、社会等主题	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 (CDSB) 发布的框架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高度一致。 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不同，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 (CDSB) 发布的框架应用指引涵盖气候以外的主题。 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 (CDSB) 于2022年1月并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13. 价值报告基金会 (VRF) 是于2021年由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和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 (IIRC) 合并而成。价值报告基金会于2021年11月宣布，拟于2022年6月前并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来源	类型	涵盖范围	要点
<b>世界经济论坛 (WEF)</b> 利益相关方资本主义指标 (SCM)	指标	广泛——涉及人类、地球、繁荣、治理原则	世界经济论坛的利益相关方资本主义指标提供了基于当前框架 (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的说明性跨行业指标。

## A1.2 其他更广泛的可持续报告机构

对象	类型	涵盖范围	要点
<b>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b> 多项广泛的报告准则	叙述和指标	广泛——涉及可持续相关主题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所发布标准已成为最广泛采用的可持续框架。 其重点关注企业对经济、环境或社会的影响。 更多详情参见附录二。
<b>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 (EFRAG)</b> 拟议的一系列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 (ESRS)	叙述和指标	广泛——涉及可持续相关主题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 (EFRAG) 建议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采用广义的重要性定义。 其计划引入涵盖公共政策目标 (如符合《巴黎协定》)、流程指引和披露等领域的细致报告要求。
<b>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NFD)</b> 针对自然相关风险管理和披露的框架	叙述和指标	局限——仅涉及自然资本和生物多样性	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NFD) 于 2022 年 3 月发布了一份关于自然资本和生物多样性的框架草案。 该框架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之间存在密切联系。

# 附录二：过渡

本部分为之前采用其他框架的企业提供总体指引。

## A2.1

### 引言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的成立代表着各主要以企业价值为重心的可持续报告机构的整合。然而,某些其他类型的可持续报告虽然不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适用范围,但与之同等重要。这些报告包括为满足公共政策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需求所作的报告。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的目标并非取代所有更广泛指引或更广泛可持续报告准则的来源,而是创建其他机构和各个国家或地区可作为依据的全球报告基准。

下图列示了当前企业采用的两种不同的报告方式,以及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后,这些报告方式将如何演变。以下报告方式不包括企业可能在网站上发布的、对其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所包含信息进行补充的其他参考资料。

示例说明 1: 单一报告



示例说明 2: 单独的可持续报告



## A2.1

### 从以企业价值为重心的框架进行过渡

#### A2.1.1

####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的资料<sup>14</sup> 包括建议的披露以及大量实务指引、培训资料和说明性示例。准则草案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的11项建议披露高度一致,并汲取后者某些更详细的指引;但是,准则草案并没有重复阐述后者的实务应用指引内容。

14. 2017年,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发布了其最终报告《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建议》,并随附附录文件《实施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建议》(该附录随后于2021年进行更新)。年度现况报告以及其他实务指引资料对上述文件作出补充。整套指引可在 [刊物 |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fsb-tcdf.org\)](http://www.fsb-tcdf.org) 网页中获取。

对于从完全遵循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建议过渡至准则草案的主体, 主要行动将包括:

领域	行动示例
通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已制定适当的报告流程, 以便能够在财务报表发布的同一时间、就相同期间内的所有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进行报告。</li> <li>- 针对所有披露主题设计适当的报告架构, 确保将各披露主题可以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其他领域 (包括财务报表) 恰当地联系起来。</li> <li>- 具体就与气候有关的报告而言, 编制更细致的披露, 并使计算和列报的基础与气候草案的规定保持一致。</li> <li>- 了解气候草案中以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所建议披露为基础制定的领域。尤其是, 这些领域包括了作为战略一部分、对过渡计划进行报告的方法 (参见3.3.3)、围绕适应能力的披露明确性 (参见3.3.5)、对温室气体排放和行业特定指标的报告 (参见3.5.2), 以及有关目标所要求的详细信息 (参见3.5.3)。</li> </ul>
治理和风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治理和风险管理架构能够涵盖所有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披露。</li> </ul>
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执行严谨的评估, 就所有相关披露主题识别所有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 并识别需披露的重要信息。</li> <li>- 考虑如何披露关于对非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适应能力信息。</li> </ul>
指标和目标	识别有效报告所有已识别披露主题的数据方面要求。

## A2.2 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在以下若干方面, 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所发布准则与采用准则草案的企业相关:

-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鼓励企业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前, 先使用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发布的准则。
- 在识别行业特定的披露主题和相关的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以及需披露的重要信息时, 企业需考虑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发布的准则 (参见第2.2部分)。
- 气候草案中包含的行业特定指标来源于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所发布准则中的气候相关指标 (参见3.5.2)。
-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计划在制定未来基于行业的要求时, 使用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发布的准则。

若采用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准则的企业之前未曾应用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或其他叙述性报告框架, 则企业将需要就与治理、战略和风险管理相关的更具战略性和流程相关的要求作出报告 (参见本刊物第3章)。

## A2.3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相较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按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准则所作的报告目标更广泛——即，增强关于企业如何或旨在如何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的透明度。为此，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准则的目的是帮助使用者了解企业对经济、环境和社会造成的最重大影响。因此，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准则旨在反映更广大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许多按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准则被识别为具有重要性的主题 (即，由于这些主题对更广大利益相关方而言很重要)，可能会推动评估主体的企业价值。因此，有关这些主题的信息对投资者而言很重要。然而，在所要求的信息类型方面可能存在差异。例如，投资者通常希望了解企业对某个问题的风险敞口的重要程度，以及这一点与企业战略的其他方面将如何相互影响。这会让投资者能够了解该问题对主体企业价值产生的影响。其他利益相关方会希望了解该主题如何影响其所处具体情况。

在实务中，两套准则所要求的信息很可能需要从用于管理业务的相同数据集和系统中获得。



在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同时，使用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准则作为补充，将有助于在两大支柱架构下进行报告：

-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将作为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的一部分，为以企业价值为重心的报告提供支持；以及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准则将继续 (以单独报告、在线披露或作为GRI指数的形式) 用于更广义的可持续报告。

然而，在某些国家或地区 (如欧盟)，可能强制要求企业采用更广泛的方法，即在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中纳入对其他利益相关方具有相关性的信息 (与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准则的要求类似) 以及对投资者具有相关性的信息。

对于当前采用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准则的企业，设计一套连贯的报告以满足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以及企业需向其进行报告的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非常重要。

当前采用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准则的企业的主要行动包括：

领域	行动示例
通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据当前按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准则所作的披露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进行对比, 识别共同的披露领域、仅在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准则下相关的领域以及要求作出额外披露的领域。</li><li>- 了解并反映之前按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准则未曾报告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下的要素 (如, 有关情景分析的要求以及披露财务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所受到的影响)。</li><li>- 设计整套适当的报告架构, 以在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中纳入可持续披露 (直接或通过交叉索引), 并为披露更广泛的可持续相关信息提供连贯的文档。</li><li>- 确保已制定报告流程, 以便在财务报表发布的同一时间报告相同期间内的所有相关主题。</li></ul>
治理和风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确保治理和风险管理架构能够涵盖所有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 并与财务报告相关联。</li></ul>
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执行严谨的评估, 以识别针对所有主题的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 这些风险和机遇应包括单独或汇总起来重大的风险和机遇。</li></ul>
指标和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确保当前报告的计量方法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下仍然适当。</li></ul>

# 附录三：温室气体排放

本部分简要介绍了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方法。

气候草案将要求企业按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下的现行方法和指引来披露其温室气体 (GHG) 排放情况。气候草案参考了两项准则：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Greenhouse Gas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简称“《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为企业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提供了指引和方法。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公司价值链 (范围3) 核算与报告标准》(Greenhouse Gas Protocol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简称“《公司价值链标准》”) 针对范围3排放提供了进一步指引。

## 范围1、2和3的排放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界定了三种排放类型。根据气候草案, 企业需要对全部三类排放进行报告。

- **范围1:** 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来源所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例如, 为企业的场所供暖所用燃料产生的直接排放)。
- **范围2:** 由企业所消耗的外购电力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如购买的自用电力)。外购电力是指购买的或纳入企业组织边界的电力。
- **范围3:** 范围2排放中没有涵盖的、发生在企业价值链上游和下游活动中的所有间接排放。《公司价值链标准》列出了15类范围3排放 (参见下文“范围3排放的类别”)。

全部三个范围的排放包括七种温室气体的二氧化碳当量 (CO<sub>2</sub>e) : 二氧化碳 (CO<sub>2</sub>) ; 甲烷 (CH<sub>4</sub>) ; 氧化亚氮 (N<sub>2</sub>O) ; 氟代烷烃 (HFCs) ; 三氟化氮 (NF<sub>3</sub>) ; 全氟碳 (PFCs) ; 以及六氟化硫 (SF<sub>6</sub>) 。

## 设定边界

在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的编制基础时, 企业需确定其**组织边界**和**营运边界**, 以便能够在一致和可比的基础上确定纳入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项目。

- 企业的**组织边界**决定了哪些公司或投资将被纳入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为确定组织边界提供了三种可选方法: 股权比例法、业务控制法或财务控制法。详情见下文。
- **营运边界**决定了如何对所选组织边界内的活动进行分类。营运边界定义了直接和间接排放的范围, 并且必须一致应用于识别范围1、2和3的排放。

根据所选的组织边界,某些投资的排放可能归入不同的营运边界类别(即范围1、2或3)。例如,当某项投资被识别为不属于组织边界范围内时,其排放将归入范围3中。如果该投资属于组织边界范围内,则某些排放将被归入范围1或2中。

**组织边界:**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要求企业一致使用下述三种方法之一来确定组织边界。

- **股权比例法:**根据所拥有的股权百分比纳入相关排放。
- **财务控制法:**如果企业拥有财务控制权,则纳入相关排放。当企业能够主导财务和经营政策以获取经济利益时,则拥有财务控制权。当企业拥有共同财务控制权时,则按照股权比例纳入。
- **业务控制法:**如果拥有业务控制权,则纳入相关排放。若企业能全权决定引入和实施自身经营政策,则拥有业务控制权。

### 范围3排放的类别

气候草案中对范围3排放的定义包括以下15类排放。这些类别与《公司价值链标准》相一致。根据气候草案,企业需要披露以下哪些类别包含在其范围3排放的计量中。

上游	下游
购买的商品和服务	下游运输配送
资本货物	销售产品的加工
范围1或范围2中未包含的燃料、能源相关活动	销售产品的使用
上游运输和配送	已售产品的报废处理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下游租赁资产
差旅	特许经营权
员工通勤	投资
上游租赁资产	

# 附录四：词汇表

## A4.1

### 关键术语

本刊物使用了以下关键术语：

<b>披露主题</b>	<b>披露主题</b> 列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或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发布的准则中, 与特定行业内企业的业务活动所产生的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相关联。
<b>企业价值</b>	企业价值等于主体的总价值——即企业的市值和净债务之和。  投资者使用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来评估主体的 <b>企业价值</b> , 提供相关信息来说明主体的企业价值是实现可持续报告目标的基础。
<b>通用目的财务报告</b>	<b>通用目的财务报告</b> 提供有关企业的信息, 这些信息有助于投资者作出与向该企业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可持续报告, 还可能包含其他信息。
<b>投资者</b>	本刊物中, “ <b>投资者</b> ”是指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即, 企业的潜在和实际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
<b>重要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 (重要信息)</b>	若信息有助于理解将会影响主体 <b>企业价值</b> 的 <b>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b> , 则信息具有重要性。  该等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充分的基础以评估企业所依赖的资源 and 关系。
<b>报告主体</b>	<b>报告主体</b> 编制通用目的财务报表, 且财务报表与 <b>可持续报告</b> 的报告主体应相同。  如果报告主体是企业集团, 则根据准则草案, 其合并财务报表和可持续报告均将针对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编制。
<b>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b>	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是影响业务短期、中期和长期前景的关键因素。这些风险和机遇可能是管理层在经营业务时会监控和管理的可持续相关事项。
<b>可持续报告</b>	本刊物中, “ <b>可持续报告</b> ”是指有助于投资者评估主体企业价值的、关于 <b>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b> 的披露信息。  更广义的可持续报告是指, 为满足更广大利益相关方需求而提供的披露 (如按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标准所作的报告)。详情参见 <b>第2.3部分</b> 和 <b>附录二</b> 。
<b>价值链</b>	<b>价值链</b> 包括与企业的业务模式和运营所在的外部环境相关的所有活动、资源和关系, 包括了企业自身内部的活动、资源和关系 (如人力资源), 和供应、营销和分销渠道以及外部环境 (如融资、地理、地缘政治和监管环境) 的活动、资源和关系。

## A4.2 缩略词

本刊物使用了以下缩略词：

CDSB	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 (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 原碳排放披露项目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下的倡议
ED	草案
EFRAG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SRS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
EU	欧盟
GHG Protocol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GRI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IOSCO	国际证监会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ASB Board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SSB Board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IRC	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PCAF	碳核算金融联盟 (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SASB	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ICS	可持续工业分类系统 (Sustainable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TCFD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	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ask 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RWG	技术准备工作小组 (Technical Readiness Working Group)
US GAAP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nited States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VRF	价值报告基金会 (Value Reporting Foundation) (负责综合报告框架和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ASB) 发布的准则)
WEF	世界经济论坛 (World Economic Forum), 尤其是利益相关方资本主义指标 (Stakeholder Capitalism Metrics)

# 示例清单

题目	章节
示例1A — 供应链风险	2.1
示例1B — 供应链风险 (续)	2.2.2
示例2 — 界定时间范围	3.3.1
示例3 — 公用事业公司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	3.3.1
示例4 — 对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价值链产生的影响	3.3.2
示例5 — 温室气体排放的组织边界	3.5.2
示例6 — 汇总单独而言不重大的风险	4.1
示例7 — 汇总特定地点的风险信息	4.1
示例8 — 食品加工企业面临的风险关联性	4.2.1
示例9 — 范围3排放估计发生变更	5.5

# 关于本刊物

本刊物由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编制。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是 KPMG IFRG Limited 的一部分。

本刊物考虑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于2022年3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草案)》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 (草案)》的要求。

企业需要进一步分析和解释,并根据企业的事实、情况和交易来考虑《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草案)》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 (草案)》的影响。本刊物所含信息是基于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的初步观察,而这些观察可能会在日后发生变化。因此,不论是本刊物还是毕马威发布的其他刊物,均不能代替相关准则和解释公告的原文。

## 致谢

我们谨此向本刊物的主要作者表示衷心感谢。他们是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和毕马威美国执业技术部的成员: Matt Chapman、Gina Desai、Bryce Ehrhardt、Louise Santacruz、Julie Santoro、Sinéad Slattery 和 Helena Watson。

此外,我们还要感谢毕马威企业与可持续报告全球专题小组的成员对本刊物作出的贡献:

Sarah Bagnon	法国
Tom Brown	英国
Maura Hodge	美国
Jeff King	加拿大
David Littleford	英国
Nick Ridehalgh	澳大利亚
Julie Santoro (副主管)	美国
Marco Schuit	荷兰
Serene Seah-Tan	中国香港
Tomokazu Sekiguchi (副主管)	日本
Jennifer Shulman	加拿大
Volker Specht	德国
Mark Vaessen (主管)	荷兰

# 其他前沿资讯及资料

在LinkedIn上关注“KPMG IFRS”，或访问[home.kpmg/ifrs](https://home.kpmg/ifrs)，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资讯。

无论您是刚接触还是正在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您都能通过上述方式找到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的简明概要、复杂要求的详细指引，以及披露范本与披露资料一览表等实用工具。



**IFRS Today**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热点探析)  
博客、播客和视频



**New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动态)**  
查看毕马威发布的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所有资讯



**IFRS ap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程序)**  
将此应用程序下载到iOS或Android设备



**Insights into IFRS® (《剖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帮助您在处理实际交易和安排时运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Climate change financial reporting resource centre (气候变化—财务报告资源中心)**



**Financial reporting in uncertain times resource centre (应对不确定性—财务报告资源中心)**



## 报告

**Guides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财务报表指南》)**  
披露范本与披露资料一览表



**新生效准则**  
使用我们的网页工具创建定制化的列表



**促进财务报告更好地沟通**



**可持续报告**



**应用手册**

**汇总财务报表和/或剥离财务报表**



**公允价值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 之比较**



**租赁**



**收入**



**股份支付**



**更多指引和深度剖析**

**企业合并与合并报表**



**云服务实施成本**



**保险合同**



**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IBOR) 改革**



**金融工具**



**银行业**



如果您希望了解更多有关会计、审计和财务报告的指引及文献等英文刊物, 请访问毕马威的Accounting Research Online (会计研究在线)。当今世界瞬息万变, 这项网上订阅服务可协助您随时了解最新资讯。现在访问[aro.kpmg.com](http://aro.kpmg.com)完成注册, 即可享受30天的免费试用。

## home.kpmg/ifrs

刊物名称:《可持续报告——准则新动向》

刊物编号:137815

发布日期:2022年4月

© 2022 KPMG IFRG Limited是一家英国担保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22 本刊物为KPMG IFRG Limited发布的英文原文“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 New on the Horizon”(“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原文刊物的所有译本/改编本的所有相关权利亦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是KPMG IFRG Limited的一部分。

毕马威是指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内的全球性组织或多个成员所,它们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是一家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对客户提供服务。有关毕马威架构的更多详情,请访问[home.kpmg/governance](http://home.kpmg/governance)。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的版权©资料。版权所有,不得转载。KPMG IFRG Limited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http://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FRS®”、“IASB®”、“IFRIC®”、“IFRS for SMEs®”、“IAS®”和“SIC®”为IFRS Foundation的注册商标。KPMG IFRG Limited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IFRS Foundation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IFRS Foundation。